

简明法学原理学

现代汉语精讲版

الوجيز في أصول الفقه

面向现代中文读者的法源学入门读本

原著：阿卜杜勒·卡里姆·宰丹

编译者：真仆

版权页 / 版次页

书名	简明法学原理学：现代汉语精讲版
原著	(عبد الكريم زيدان بهيج العاني) 阿卜杜勒·卡里姆·宰丹
原书名	الوجيز في أصول الفقه
编译	真仆
责任编辑	穆罕默德
校正	穆罕默德
出版发行	待定
版次	第一版（出版前校订稿）
印次	第一次印刷 / 待定
开本	170mm × 240mm
ISBN	待申请

版权说明

本书为依据《الوجيز في أصول الفقه》整理的现代汉语精讲编译稿，非阿文原著逐字全译。引用《古兰经》经文、圣训和相关术语，均为学习、讲解与传播正知之用。

封面图片：埃及开罗爱资哈尔清真寺，Ahmed Yousry Mahfouz / Wikimedia Commons，CC BY-SA 4.0。

原著作者简介

阿卜杜勒·卡里姆·宰丹

عبد الكريم زيدان بهيج العاني

阿卜杜勒·卡里姆·宰丹博士生于 1917 年，归真于 2014 年，是伊拉克著名伊斯兰法学家、法源学家和大学教师。他长期从事伊斯兰法学、法源学、比较法学与伊斯兰思想方面的教学和写作，其著作在阿拉伯语伊斯兰学术教育中影响广泛。

他的作品重视用清晰结构说明概念，尤其适合作为初学者进入法源学和教法学的教材。本书阿文原著正是这种写作风格的代表之一：内容简明，层次分明，力求让读者把握教法判定、证据、推导方法与创制问题的基本框架。

学术身份

作者属于逊尼派伊斯兰学术传统，研究领域以法源学、教法学、比较法学和伊斯兰法理论为主。在具体论述中，他并不宜被简单归入只代表某一个单一法学派的作者；更准确地说，他常以比较法学的方式处理问题，综合逊尼四大法学派及其证据进行说明和取舍。

本书采用的写法

本精讲编译稿在提到作者时，中文采用“阿卜杜勒·卡里姆·宰丹”，阿文姓名已在本页标题下方保留。若正式出版，建议由阿语审校者再次核对姓名写法、生卒年、任教经历及学术介绍。

目录

编译者前言.....	2
第一章 什么是教法判定.....	3
第二章 立法者、行为与责任.....	10
第三章 责任资格与障碍.....	14
第一部分小结：教法判定的基本框架.....	19
第二部分导言：教法证据从哪里来.....	23
第四章 第一证据：《古兰经》.....	26
第五章 第二证据：圣训.....	29
第六章 第三证据：公议.....	32
第七章 第四证据：类比.....	36
第八章 辅助证据之一：优选.....	40
第九章 辅助证据之二：公共利益.....	42
第十章 辅助证据之三：堵塞途径与惯例.....	45
第十一章 其他辅助证据.....	48
第二部分小结：教法证据的层级.....	51
第三部分导言：怎样从证据中理解教法.....	54
第十二章 语言规则总览.....	57
第十三章 命令与禁止.....	61
第十四章 一般与特殊、绝对与限定.....	66
第十五章 明显表达与非明显表达.....	71
第十六章 立法宗旨.....	77
第十七章 证据冲突、取舍与废止.....	81
第三部分小结：怎样稳重地理解证据.....	86
第十八章 创制性推理.....	89
第十九章 跟从与盲从.....	94
第四部分小结：普通人的学习道路.....	99
附录一 经文与圣训索引（初稿）.....	102
附录二 普通读者阅读路线.....	105
术语对照表（校订稿）.....	108

编译者前言

«الوجيز في أصول الفقه» 是阿卜杜勒·卡里姆·宰丹博士关于法源学的一部入门性著作。它系统介绍了教法判定、教法证据、推导方法、创制与跟从等基本问题。对于希望理解伊斯兰教法如何从经训证据中被认识、整理和应用的读者来说，这是一部很重要的教材。

既有汉译本《简明法学原理学》为中文读者打开了这部著作的大门。它保留了许多中国穆斯林传统译法，也体现出译者对经堂语境的熟悉。但对今天的普通读者，尤其是年轻读者来说，原译本的句式偏长，术语偏硬，阅读门槛较高。

本书因此采用“现代汉语精讲编译”的方式处理原著。所谓“精讲”，不是任意改写，也不是脱离原著另写一本书，而是在阿文原著的结构和概念基础上，压缩重复铺陈，保留核心定义、分类、证据和代表性例子，并用现代汉语重新解释其思想脉络。

本书特别保留原著中引用的《古兰经》经文和圣训原文。经文和圣训不仅是论证材料，更是法源学的根基。保留阿文原文，可以使读者看到教法讨论所依据的权威文本，也能帮助读者逐渐熟悉伊斯兰学术中的关键词。

本书不是阿文原著的逐字全译，而是面向现代中文读者的精讲编译本。愿它成为一座入口，使更多人能够读完、看懂，并进一步深入学习法源学。

若读者因本书而获得一点有益的知识，因此更亲近《古兰经》、圣训传述和伊斯兰学术传统，恳请不要忘记为本书的编译者、参与整理与促成此事的人，以及所有为传播正知而付出的人作一份善祷。愿真主因这微薄的努力饶恕他们，饶恕他们的父母，遮盖他们的过失，接纳他们的善意，使这项工作成为复生日仍能延续的有益知识；也愿真主在他们的家人、子孙和族人中培养热爱真理、服从真主、守护正道、服务教门的人。阿米乃。

第一章 什么是教法判定

导读

学习法源学，首先要明白一个问题：我们平常说“这件事是必须的”“那件事是禁止的”“这个行为有效或无效”，这些判断从哪里来？它们怎样被认识？它们有什么分类？

法源学把这些问题归入“教法判定”（الحكم الشرعي）的讨论。理解这一章，等于拿到整本书的第一把钥匙。

一、法源学与教法学的区别

教法学（الفقه）关心具体行为的教法判断。例如：礼拜是否有效，买卖是否成立，斋戒是否被破坏，某种行为是否被禁止。

法源学（أصول الفقه）关心的是另一层问题：这些判断是怎样从证据中推导出来的？学者凭什么说某个命令表示必须，某个禁止表示非法，某个条件缺失会导致行为无效？

所以，教法学像是在回答“结果是什么”；法源学则是在说明“这个结果如何被推导出来”。

二、教法判定的定义

法源学所说的“教法判定”（الحكم الشرعي，传统译作“教法判令”），是指真主针对受责成人行为所作出的规范性说明。

这种说明通常有三种形式：

1. 要求人去做某件事，或要求人放弃某件事。
2. 允许人在做与不做之间选择。
3. 把某件事设定为另一项教法结果的原因、条件或障碍。

阿文原著用的关键词是：الوضع、التخيير、الاقتضاء。可以分别理解为“要求”“赋予选择”“设定”。

这里的“受责成人”（المكلف），指具备承担教法责任资格的人。儿童、失去理智者、睡眠者等，在特定情况下不承担同样的责任。

三、真主的“خطاب”是什么意思

原书说，教法判定是 خطاب الله。这个词如果直译成“真主的呼吁”，容易让人误解为普通劝告。其实在法源学中，خطاب 指带有规范效力的立法性言辞。

这种言辞可以直接来自《古兰经》，也可以通过圣训、公议、类比等证据被认识。圣训虽然来自先知 ﷺ 的言说和行为，但它本质上仍然是天启指引的一部分。

真主说：

(وَمَا يَنْطِقُ عَنِ الْهَوَىٰ ۖ إِنْ هُوَ إِلَّا وَحْيٌ يُوحَىٰ)

“他不凭私欲说话；这只是被启示的启示。”（《星宿章》53:3-4）

因此，圣训在教法推导中具有权威地位。

四、责成性判定与设定性判定

教法判定可以先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是责成性判定（الحكم التكليفي）。它直接关系到人的行为责任：必须做、最好做、必须不做、最好不做，或做与不做都被允许。

第二类是设定性判定（الحكم الوضعي）。它不是直接命令人做或不做，而是说明某件事与某个教法结果之间的关系。例如，太阳偏西是晌礼时间开始的原因；小净是礼拜有效的条件；月经是礼拜义务暂不执行的障碍。

用现代话说，责成性判定回答：“我该不该做？”

设定性判定回答：“什么条件下，这个教法结果成立？”

五、这一章要抓住的核心

读这一章，不必一开始就记住所有细节。先抓住三个层次：

1. 教法判定来自真主的立法性指引。
2. 它关注的是受责成人的行为。
3. 它要么规定人的责任，要么设定某个教法结果成立的原因、条件或障碍。

只要这三点清楚，后面的必行、推荐、禁止、可憎、许可，以及原因、条件、障碍等分类，就都能顺着理解。

六、责成性判定的五类

责成性判定 (الحكم التكليفي) 直接关系到人的行为责任。它回答的是：“我面对这件事时，应当怎样做？”

它通常分为五类：

1. 必行义务 (الواجب)
2. 推荐行为 (المندوب)
3. 禁止事项 (الحرام)
4. 可憎事项 (المكروه)
5. 许可事项 (المباح)

这五类，是学习教法时最常见的基本分类。

1. 必行义务

必行义务 (الواجب) 是教法要求人必须履行的行为。做了有回赐，故意放弃则有罪责。

例如，真主说：

(وَأَقِيمُوا الصَّلَاةَ وَآتُوا الزَّكَاةَ)

“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

这里的命令表示必须。礼拜和天课不是单纯的建议，而是信士必须承担的功修责任。

又如真主说：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أَوْفُوا بِالْعُقُودِ)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履行各种约定。”（《筵席章》5:1）

这说明，履行合法契约是一项必须遵守的责任。

2. 推荐行为

推荐行为 (المندوب) 是教法鼓励人去做，但没有达到必须程度的行为。做了有回赐，放弃不构成罪责。

例如，施舍、额外礼拜、帮助他人、主动行善，都可能属于这一类。它们能使人更接近真主，也能完善信仰品格，但与主义务不同。

理解推荐行为时，要注意一个界限：不能把推荐行为说成必须，也不能因为它不是必须就轻视它。它是信仰生活中很重要的提升部分。

3. 禁止事项

禁止事项（الحرام）是教法明确要求人远离的行为。故意触犯有罪，远离则有回赐。

例如，真主说：

(وَلَا تَقْرُبُوا الزَّانَا إِنَّهُ كَانَ فَاحِشَةً وَسَاءَ سَبِيلًا)

“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它确是丑事，是恶劣的道路。”（《夜行章》17:32）

经文不只是说“不要做”，而是说“不要接近”。这说明教法不但禁止罪行本身，也会阻断通向罪行的途径。

4. 可憎事项

可憎事项（المكروه）是教法不喜欢人去做，但禁止程度没有达到非法的行为。远离它更好，做了通常不承担与非法行为同等的罪责。

这一类行为的意义在于培养谨慎。信士不只问“这是不是绝对非法”，也应当问“这是不是更接近端正和敬畏”。

5. 许可事项

许可事项（المباح）是做与不做本身都被允许的行为。它没有直接要求人必须做，也没有要求人必须放弃。

例如，真主说：

(وَإِذَا حَلَلْتُمْ فَاصْطَادُوا)

“当你们开戒以后，可以打猎。”（《筵席章》5:2）

这里表达的是许可。它不是命令人必须打猎，而是在解除受戒状态后，说明打猎这件事恢复为允许。

七、设定性判定：原因、条件与障碍

设定性判定 (الحكم الوضعي) 不是直接要求人做或不做，而是说明某个教法结果在什么情况下成立。

最常见的三类是：

1. 原因 (السبب)
2. 条件 (الشرط)
3. 障碍 (المانع)

1. 原因

原因 (السبب) 是某个教法结果发生的触发因素。原因出现，相关教法结果就随之被考虑。

例如，太阳偏西是晌礼时间进入的原因。时间一到，晌礼的义务就进入现实执行阶段。

又如，盗窃行为本身是相应刑罚讨论的原因。没有盗窃这个行为，就不会进入这一刑罚判定的讨论。

2. 条件

条件 (الشرط) 是某个教法结果成立所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不存在，结果就不能成立；但条件本身不一定自动产生结果。

例如，小净是礼拜有效的条件。没有小净，礼拜不能成立；但一个人有了小净，并不意味着礼拜已经完成。

再如，婚约中的见证可以是婚姻成立的重要条件。条件的作用，是使行为具备合法成立的基础。

3. 障碍

障碍 (المانع) 是阻止教法结果成立或执行的因素。

例如，月经是妇女暂不履行礼拜义务的障碍。礼拜本身仍然是功修，但在这个特定状态下，执行方式发生变化。

又如，继承中可能出现某些障碍，使原本有继承资格的人不能实际继承。障碍的作用，是在原因和条件看似具备时，阻止某个结果发生。

八、有效与无效

教法讨论中还常说一个行为“有效” (الصحيح) 或“无效” (الفاسد / الباطل) 。

有效，指一个行为具备了教法所要求的要素和条件，因此产生相应结果。例如礼拜具备条件、要素和正确方式，就称为有效。

无效，指行为缺少关键条件或违反根本要求，因此不能产生应有的教法结果。例如没有小净而礼拜，不能算作有效礼拜。

学习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教法不只判断“做不做”，还判断“做得是否成立”。一个行为可能表面上做了，但如果缺少条件，就不能产生教法上的效果。

九、为什么要区分这两类判定

责成性判定和设定性判定的区别，可以帮助我们避免很多混乱。

责成性判定关注人的责任：必须、推荐、禁止、可憎、许可。

设定性判定关注教法结果成立的结构：原因、条件、障碍、有效、无效。

比如，礼拜是义务，这是责成性判定；小净是礼拜有效的条件，这是设定性判定。两者都重要，但它们回答的问题不同。

如果不分清这两类，读者容易把“原因”误以为“命令”，把“条件”误以为“义务本身”，或者把“障碍”误以为“教法被取消”。法源学的训练，就是要让人能精确地区分这些层次。

本章小结

本章的核心，是理解教法判定的基本框架。

教法判定来自真主的立法性指引，涉及受责成人的行为。它分为两大类：责成性判定和设定性判定。

责成性判定告诉人：这件事该做、不该做、最好做、最好不做，还是可以自由选择。

设定性判定告诉人：什么原因会触发某个教法结果，什么条件必须具备，什么障碍会阻止结果成立。

掌握这一章，后面讨论教法证据、语言规则和创制推理时，才不会失去方向。

第二章 立法者、行为与责任

导读

上一章说明了什么是教法判定。这一章要进一步回答三个问题：

1. 谁有权制定教法判定？
2. 人的理性在认识善恶时有什么作用？
3. 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行为，才进入教法责任的范围？

这些问题看似抽象，其实非常重要。因为如果不明白立法权属于谁，就会把人的习惯、情绪、时代风气误当成教法。如果不明白责任的范围，就会把人无法承担的事情强加给人。

一、真正的立法者

法源学认为，真正的立法者（الحاكم）只有真主。所谓教法判定，归根结底来自真主的裁决。

真主说：

(إِنَّ الْحُكْمَ إِلَّا لِلَّهِ)

“判决只属于真主。”（《优素福章》12:40）

又说：

(أَلَا لَهُ الْخَلْقُ وَالْأَمْرُ)

“创造和命令都只归于他。”（《高处章》7:54）

这说明，创造万物的主，也是真正拥有命令权和裁决权的主。

先知 ﷺ 的职责，是传达和解释真主的启示。学者的职责，是理解经训证据，并按照法源学规则推导教法判定。他们不是独立的立法者，而是解释者、推导者和传达者。

二、理性有没有作用

法源学并不否认理性。人的理性能够认识许多事情的好坏，例如诚实比欺骗好，公正比压迫好，感恩比忘恩好。

但理性不能替代启示。原因很简单：人的理性有限，经验有限，判断也会受欲望、环境和利益影响。一个时代觉得合理的事情，另一个时代可能看见它的伤害；一个人认为有利的事情，可能对别人造成损害。

所以，理性可以帮助人理解教法，但不能凌驾于启示之上。它像眼睛，可以观察和辨别；启示像光，使人看清方向。

三、没有启示，就没有完整责任

原书讨论了一个重要问题：如果人没有收到使者传达的启示，他能否因为没有履行某项具体教法责任而受责？

精讲版可以把结论说得更直接：具体的教法责任，需要通过启示来确立。人在使者传达之前，不能因为不知道具体命令而承担同样的教法责任。

真主说：

(وَمَا كُنَّا مُعَذِّبِينَ حَتَّىٰ تَبْعَثَ رَسُولًا)

“在派遣使者以前，我绝不惩罚。”（《夜行章》17:15）

这节经文说明，真主的惩罚建立在明证传达之后。教法责任不是任意强加，而是与启示、传达和能力相连。

四、被判定的行为

教法判定针对的是人的行为。这里的“行为”不只包括外在动作，也包括某些内心行为，例如信仰、意向、爱真主、敬畏真主、远离傲慢和嫉妒。

但并不是一切发生在人身上的事情都进入责任范围。一个人无法控制的事情，不会像自愿行为那样被责成。

例如，一个人心中突然出现不受控制的念头，只要他不认可、不追随、不付诸行动，就不按实际罪行处理。教法关注的是人能够承担和选择的部分。

先知 ﷺ 说：

«إِنَّ اللَّهَ تَجَاوَزَ عَنْ أُمَّتِي مَا حَدَّثَتْ بِهِ أَنْفُسَهَا مَا لَمْ تَعْمَلْ أَوْ تَتَكَلَّمَ»

“真主已宽恕我的民族心中闪过的念头，只要他们没有付诸行动，也没有说出口。”

这体现出教法的仁慈：它不把人无法掌控的内心闪念当作已经完成的行为。

五、能力是责任的前提

教法责任与人的能力相连。人不能完成的事情，不会被真主作为必须履行的责任强加给他。

真主说：

(لَا يُكَلِّفُ اللَّهُ نَفْسًا إِلَّا وُسْعَهَا)

“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责成各人。”（《黄牛章》2:286）

又说：

(فَاتَّقُوا اللَّهَ مَا اسْتَطَعْتُمْ)

“你们当尽力敬畏真主。”（《相欺章》64:16）

这两节经文说明，责任不是脱离人的能力而存在的。不能站立礼拜的人可以坐着礼拜，病人和旅行者在斋戒上有相应宽限，受到逼迫的人也有特殊处理。

这不是降低教法，而是教法本身的智慧。真主的律法既有原则，也有仁慈；既要求人服从，也考虑人的处境。

六、责任资格

承担教法责任的人，必须具备基本资格。最核心的是理智和理解能力。

儿童在达到成熟以前，不承担成年人的完整责任。失去理智的人，在失去理智期间不承担同样的责任。睡眠中的人，也不因睡眠时无意识的行为承担正常责任。

先知 ﷺ 说：

«رُفِعَ الْقَلَمُ عَنْ ثَلَاثَةٍ: عَنِ النَّائِمِ حَتَّى يَسْتَيْقِظَ، وَعَنِ الصَّبِيِّ حَتَّى يَحْتَلِمَ، وَعَنِ الْمَجْنُونِ حَتَّى يَعْقِلَ»

“三种人暂不记录责任：睡着的人，直到醒来；儿童，直到成年；失去理智的人，直到恢复理智。”

这段圣训是理解责任资格的重要依据。

七、责任中的宽限

人的生活会遇到困难：疾病、旅行、遗忘、误做、被迫、危险等。教法并不忽视这些情况。

有些困难会带来宽限（الرخصة）。例如旅行者可以合并或缩短礼拜，病人可以根据能力完成义务，斋戒者在疾病和旅行中有补斋安排。

宽限不是逃避责任，而是真主给人的便利。它说明教法不是为了折磨人，而是为了引导人。

真主说：

(يُرِيدُ اللَّهُ بِكُمُ الْيُسْرَ وَلَا يُرِيدُ بِكُمُ الْعُسْرَ)

“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黄牛章》2:185）

本章小结

本章要记住四点：

1. 真正的立法者只有真主。
2. 理性有认识作用，但不能替代启示。
3. 教法责任针对人能够承担和选择的行为。
4. 能力、理智和传达，是责任成立的重要条件。

这样理解教法，人才不会把宗教变成僵硬的负担，也不会把理性变成脱离启示的裁判。法源学所追求的，是在启示的光照下，准确理解真主对人的引导。

：圣训大意见《布哈里圣训实录》《穆斯林圣训实录》。此处用于说明内心闪念与实际行为之间的区别。

：圣训见艾布·达伍德、提尔密济等辑录，法源学著作常用来说明责任资格。

第三章 责任资格与障碍

导读

前面已经说过，教法责任不是任意加在人身上的。它有前提：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也必须具备理解和执行的能力。

法源学把这个问题称为“资格”（الأهلية）。理解资格，是理解教法仁慈与公平的重要入口。

这一章要回答四个问题：

1. 什么是责任资格？
2. 人的资格分为哪几类？
3. 哪些情况会影响责任资格？
4. 困难、遗忘、被迫、疾病等情况如何影响教法责任？

一、什么是资格

“资格”（الأهلية）原意是“适合性”。在法源学中，它指一个人适合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并使自己的言行产生教法效果的能力。

比如，一个人可以买卖、结婚、承担赔偿责任、履行礼拜和斋戒，这些都与资格有关。

原书把资格分为两大类：

1. 承受资格（أهلية الوجوب）
2. 履行资格（أهلية الأداء）

这两个概念很重要。前者说明“一个人能不能成为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后者说明“一个人的行为能不能有效地产生教法结果”。

二、承受资格

承受资格（أهلية الوجوب）是指一个人适合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这种资格与人的生命存在有关。只要一个人是活着的人，他就具备某种基本承受资格。甚至胎儿在某些问题上也有有限的权利，例如继承利益可能为他保留，直到出生后再确定。

这说明，教法尊重人的生命本身。人不是因为已经强大、成熟、能说会辩，才开始拥有尊严和权益；人的生命一出现，就与一定的权利保护相连。

承受资格可以不完整，也可以完整。胎儿的资格是有限的，出生后的儿童资格更明显，成年人则具备完整的承受资格。

三、履行资格

履行资格（أهلية الأداء）是指一个人的行为能够有效产生教法结果的资格。

它与理智、分辨能力和成熟程度密切相关。

一个成年人、理智健全的人，通常具有完整履行资格。他的买卖、婚约、承认、赔偿、功修等行为，会产生相应的教法后果。

儿童则不同。没有分辨能力的幼童，不能像成年人一样承担完整责任。已经有一定分辨能力的儿童，可以理解部分行为，但责任仍不完整。等到成年并理智健全时，履行资格才趋于完整。

这就是为什么教法把成年和理智作为责任成立的重要标志。

先知 ﷺ 说：

«رُفِعَ الْقَلَمُ عَنْ ثَلَاثَةٍ: عَنِ النَّائِمِ حَتَّى يَسْتَيْقِظَ، وَعَنِ الصَّبِيِّ حَتَّى يَحْتَلِمَ، وَعَنِ الْمَجْنُونِ حَتَّى يَعْقِلَ»

“三种人暂不记录责任：睡着的人，直到醒来；儿童，直到成年；失去理智的人，直到恢复理智。”

这段圣训清楚说明：责任和人的意识、理智、成熟程度有关。

四、资格为什么会受影响

人的资格并不是在所有情况下都一样发挥作用。一个人即使原本具备资格，也可能因为某些情况，使责任减轻、暂停，或使行为效果发生变化。

影响资格的因素可以分为两大类：

1. 无法抗拒的自然因素。

2. 人为造成的因素。

自然因素不是人自己选择的，例如幼年、睡眠、失去理智、遗忘、疾病、死亡等。

人为因素则与人的行为有关，例如无知、醉酒、玩笑、错误、被迫、轻率处分财产等。有些是本人造成的，有些是他人施加的。

法源学讨论这些因素，是为了避免两个极端：一方面不能把人无法承受的责任强加给人；另一方面也不能让人借口困难或错误逃避本该承担的责任。

五、自然因素

自然因素中，最常见的是幼年、睡眠、失去理智、遗忘、疾病和死亡。

幼年意味着理智和分辨能力尚未成熟，所以儿童不承担成年人的完整责任。

睡眠时，人处于无意识状态，不能像清醒时一样承担即时责任。但醒来后，如果错过了应履行的功修，仍要按照教法规定补行。

失去理智会影响责任，因为责任建立在理解和选择之上。没有理解能力，就不能按完整受责人的标准要求他。

遗忘也会影响责任。人不是故意放弃或违抗，而是在无意中忘记。教法会区分故意违抗和无心遗忘。

疾病会带来宽限。例如病人无法站立礼拜，可以坐着礼拜；斋戒会严重伤害身体时，可以暂缓并按规定补斋或处理。

死亡则终止人的实际履行能力，但不会抹去已经形成的财产权利和义务。例如遗产分配、债务清偿等问题，仍会在死后处理。

六、人为因素

人为因素比较复杂。它可能来自本人，也可能来自别人。

例如，无知会影响责任判断。一个人完全没有接触到相关教法知识，与明知故犯的人不同。但无知并不总是借口，尤其在有能力学习而故意不学时。

错误也会影响责任。误做与故意做不同。教法会区别一个人是不是有意违抗。

被迫 (الإكراه) 也很重要。如果一个人在严重威胁下被迫说或做某事，教法会考虑他的处境，而不是简单把他等同于自愿行为者。

真主说：

(إِلَّا مَنْ أُكْرِهَ وَقَلْبُهُ مُطْمَئِنٌّ بِالْإِيمَانِ)

“除非被迫，而他的心仍安定于信仰。”（《蜜蜂章》16:106）

这节经文说明，外在被迫行为与内心自愿背叛不同。

醉酒和轻率行为则要谨慎处理。如果一个人主动使自己进入失控状态，就不能简单用“失控”来逃避后果。因为导致失控的原因可能是他自己选择的。

七、困难与宽限

教法承认人的困难。困难不是废除教法的理由，但可能成为宽限 (الرخصة) 的原因。

例如旅行、疾病、危险、饥饿、被迫等情况，都可能使原本的常规规定发生变化。

常规规定称为 عزيمة，可以译作“常规规定”或“原本规定”。宽限称为 رخصة，是在特殊困难下给予的便利。

例如，斋戒本来是莱麦丹月的义务，这是常规规定。病人和旅行者可以暂不封斋，之后补斋，这是宽限。

真主说：

(فَمَنْ كَانَ مِنْكُمْ مَرِيضًا أَوْ عَلَى سَفَرٍ فَعِدَّةٌ مِنْ أَيَّامٍ أُخَرَ)

“你们中有患病或旅行的人，当在别的日子补足数目。”（《黄牛章》2:184）

这说明，宽限不是不重视功修，而是在保留义务的同时，照顾人的现实处境。

八、资格讨论给我们的提醒

资格讨论让我们看到，教法不是僵硬地把命令压在人身上。它同时考虑四件事：

1. 人是否具备生命和权利承受基础。
2. 人是否具备理智、分辨和成熟程度。
3. 人是否真正能够履行。
4. 人是否遇到了影响责任的特殊情况。

这使教法既有原则，也有弹性；既有责任，也有仁慈。

本章小结

本章的核心，是理解“责任不是脱离人的状态而存在的”。

承受资格说明人可以成为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者。履行资格说明人的行为是否能够有效产生教法结果。

幼年、睡眠、失去理智、遗忘、疾病、死亡等自然因素，会影响责任。无知、错误、被迫、醉酒等人为因素，也可能影响责任，但需要具体区分。

法源学讨论这些问题，是为了让人准确理解真主的命令：既不把不能承担的责任强加给人，也不让有能力的人逃避责任。

第一部分小结：教法判定的基本框架

一、这一部分解决什么问题

第一部分讨论的是“教法判定” (الحكم الشرعي) 。

学习教法时，我们经常听到这些说法：这是必须的，那是禁止的；这个行为有效，那个行为无效；这种情况可以宽限，那种情况不能推脱责任。

这些说法背后都有一个共同问题：教法如何判断人的行为？

第一部分就是为这个问题建立框架。

二、必须掌握的三组概念

1. 教法判定

教法判定，是指真主针对受责成人行为所作出的规范性说明。

它不是普通建议，也不是人的习俗，而是来自启示的立法性指引。

2. 责成性判定

责成性判定回答：“我面对这件事，应当怎样做？”

它包括五类：

1. 必行义务 (الواجب)
2. 推荐行为 (المندوب)
3. 禁止事项 (الحرام)
4. 可憎事项 (المكروه)
5. 许可事项 (المباح)

简单记法是：必须做、最好做、必须不做、最好不做、可以选择。

3. 设定性判定

设定性判定回答：“什么情况下，某个教法结果成立？”

它包括：

1. 原因 (السبب)
2. 条件 (الشرط)
3. 障碍 (المانع)
4. 有效 (الصحيح)
5. 无效 (الفاصل / الباطل)

例如，礼拜是义务，这是责成性判定；小净是礼拜有效的条件，这是设定性判定。

三、立法者与理性

真正的立法者只有真主。使者 ﷺ 传达和解释启示，学者理解和推导判定。

理性有重要作用，但不能替代启示。理性可以帮助人理解教法的智慧，分辨许多明显的善恶，但具体教法责任必须依靠启示来确立。

这一点可以避免两个偏差：

1. 把个人想法当成教法。
2. 把教法理解成毫无理性的命令。

正确的态度是：在启示的光照下使用理性。

四、责任不是脱离人的状态而存在

教法责任与人的状态有关。

一个人要承担完整责任，通常需要具备：

- 理智
- 成熟
- 分辨能力
- 行为能力
- 启示传达
- 实际能力

真主说：

(لَا يُكَلِّفُ اللَّهُ نَفْسًا إِلَّا وُسْعَهَا)

“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责成各人。”（《黄牛章》2:286）

这说明，教法不是脱离人的能力而强加责任。

五、资格与障碍

责任资格（الأهلية）分为两类：

1. 承受资格（أهلية الوجوب）：适合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 履行资格（أهلية الأداء）：自己的行为能够有效产生教法结果。

影响资格的因素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如幼年、睡眠、失去理智、遗忘、疾病和死亡。

人为因素如无知、错误、被迫、醉酒、轻率处分等。

这些因素不会一概取消责任，也不会一概不影响责任。法源学要做的，就是精确区分各种情况。

六、常规规定与宽限

常规规定（العزيمة）是在正常情况下适用的基本规定。

宽限（الرخصة）是在困难、疾病、旅行、被迫等特殊情况下给予的便利。

宽限不是逃避宗教责任，而是真主仁慈的一部分。它让人在困难中仍然可以保持与教法的联系。

真主说：

(يُرِيدُ اللَّهُ بِكُمُ الْيُسْرَ وَلَا يُرِيدُ بِكُمُ الْعُسْرَ)

“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黄牛章》2:185）

七、容易混淆的地方

1. 原因不是条件

原因触发某个教法结果，条件则是结果成立所必须具备的前提。

太阳偏西是晌礼时间进入的原因；小净是礼拜有效的条件。

2. 许可不是命令

经文中有时出现命令式表达，但根据语境可能表示许可。例如解除受戒后可以打猎，并不是命令人必须打猎。

3. 宽限不是废除

病人和旅行者暂缓斋戒，不是斋戒义务被废除，而是执行方式因情况发生变化。

4. 无知不总是借口

完全没有机会学习的人，与有能力学习却故意忽视的人不同。判断无知是否影响责任，需要看具体情况。

八、复习问题

1. 什么是教法判定？
2. 责成性判定有哪五类？
3. 设定性判定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4. 为什么说真正的立法者只有真主？
5. 理性在法源学中有什么作用？
6. 承受资格和履行资格有什么区别？
7. 哪些因素会影响人的责任资格？
8. 常规规定和宽限有什么区别？

九、进入下一部分

第一部分说明了“教法判定是什么”。下一部分要讨论“教法判定从哪里来”。

这就进入教法证据（الأدلة الشرعية）的讨论：哪些文本和原则可以作为推导教法判定的依据？《古兰经》、圣训、公议、类比等证据之间有什么关系？

理解了第一部分，读第二部分时就会更清楚：证据不是孤立的文字，而是为了认识真主对人行行为的判定。

第二部分导言：教法证据从哪里来

导读

第一部分讨论的是“教法判定是什么”。第二部分要讨论的是：“我们凭什么认识这些判定？”

法源学把这个问题称为“教法证据”（الأدلة الشرعية）。

如果没有证据，人就只能凭习惯、情绪、利益或个人意见谈教法。这样很容易把自己的想法误认为宗教。法源学的任务，就是训练人回到可靠证据，并按照正确方法理解证据。

一、什么是证据

证据（الدليل）原意是“引导人到达目标的东西”。在法源学中，它指能够引导人认识教法判定的依据。

例如，我们想知道某个行为是必须、禁止、推荐还是允许，就要回到相关证据。证据可能是一节经文、一段圣训，也可能是公议、类比等推理依据。

证据的作用，是把人从“我觉得”带到“经训和法源学规则表明”。

二、证据不是随意使用的

不是所有看起来有道理的话都能成为教法证据。

一个证据要能被使用，至少要满足两点：

1. 来源可靠。
2. 指向明确或可以通过法源学规则理解。

比如《古兰经》和可靠圣训，是根本证据。公议和类比，也必须建立在经训基础上。至于个人感觉、地方习惯、社会潮流，如果没有合法依据，就不能直接成为教法判定的来源。

三、证据的层级

原书把教法证据按层次讨论。最根本的是：

1. 《古兰经》 (القرآن)
2. 圣训 (السنة)
3. 公议 (الإجماع)
4. 类比 (القياس)

此外，法源学还讨论一些辅助性证据或推理原则，例如优选 (الاستحسان)、公共利益 (المصلحة)、堵塞通向恶的途径 (سد الذرائع)、惯例 (العرف) 等。

不同学派对这些辅助证据的接受程度并不完全相同，但《古兰经》和圣训作为根本证据，是穆斯林共同承认的基础。

四、为什么先讲《古兰经》和圣训

《古兰经》是真主的话，是全部教法证据的根本。

圣训是先知 ﷺ 的言语、行为和认可，它解释《古兰经》，说明《古兰经》的概括内容，并在《古兰经》没有具体展开的地方给出细化指导。

真主说：

(وَأَنزَلْنَا إِلَيْكَ الذِّكْرَ لِتُبَيِّنَ لِلنَّاسِ مَا نُزِّلَ إِلَيْهِمْ)

“我降示给你教诲，以便你向众人阐明降示给他们的内容。”（《蜜蜂章》16:44）

这说明，圣训不是脱离《古兰经》的第二套宗教，而是对启示的阐明和实践。

五、学习这一部分的目标

读第二部分时，要抓住三个问题：

1. 每一种证据的权威从哪里来？
2. 它如何帮助我们认识教法判定？
3. 它与其他证据之间是什么关系？

只要这三个问题清楚，后面讨论公议、类比和其他证据时，就不会变成零散名词的堆积。

第四章 第一证据：《古兰经》

导读

《古兰经》（القرآن）是教法证据的根本。它是真主降示给先知穆罕默德 ﷺ 的经典，也是穆斯林信仰、功修、伦理和法律的最高依据。

学习法源学时，首先要明白：《古兰经》不是普通宗教文学，也不是历史文献，而是真主的话语，是所有教法推导必须回到的根源。

一、《古兰经》的地位

《古兰经》是第一证据，因为它直接来自真主。

真主说：

(إِنَّا نَحْنُ نَزَّلْنَا الذِّكْرَ وَإِنَّا لَهُ لَحَافِظُونَ)

“我确已降示教诲，我必保护它。”（《石谷章》15:9）

这节经文说明，《古兰经》的降示和保护都来自真主。它不是人类经验的总结，也不是后人编造的思想体系。

因此，当我们寻找教法判定时，首先要回到《古兰经》。

二、《古兰经》的定义

法源学中可以这样理解《古兰经》：

《古兰经》是真主降示给先知穆罕默德 ﷺ、以阿拉伯语表达、通过连续传承载存下来、诵读本身即为功修的经典。

这个定义包含几个重点：

1. 它来自真主。
2. 它降示给穆罕默德 ﷺ。
3. 它以阿拉伯语为原文。
4. 它通过大众连续传承载存。
5. 诵读它本身就是功修。

因此，解释译文不能等同于《古兰经》原文。中文翻译可以帮助理解意义，但不能替代阿文原文的地位。

三、《古兰经》的文字和意义

《古兰经》既包括文字，也包括意义。它的阿文文字是启示的一部分，意义也是启示的一部分。

所以，不能把《古兰经》只看作“意义”，然后随意用别的语言替换；也不能只停留在声音和文字，而不理解其指引。

正确的态度是：尊重阿文原文，同时努力理解其意义。

这也是为什么本精讲版保留经文阿文原文，并紧跟中文译意。阿文原文体现启示的庄重和权威，中文译意帮助读者理解。

四、《古兰经》如何成为教法证据

《古兰经》中有些经文直接说明教法判定。例如礼拜、天课、斋戒、朝觐、婚姻、继承、买卖、刑罚等问题，都有经文作为基础。

真主说：

(وَأَقِيمُوا الصَّلَاةَ وَآتُوا الزَّكَاةَ)

“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

这类经文直接建立功修义务。

又如真主说：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أَوْفُوا بِالْعُقُودِ)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履行各种约定。”（《筵席章》5:1）

这类经文成为契约、承诺和交易责任的重要依据。

五、《古兰经》的表达有不同层次

《古兰经》有些经文意思非常明确，读者一看就知道基本要求。有些经文则比较概括，需要圣训解释，或需要法源学规则分析。

例如，《古兰经》命令礼拜，但礼拜的详细方式、拜数、时间细节，需要通过圣训来学习。

这说明，《古兰经》是根本，但不是说每个细节都以同样展开的方式出现在经文中。真主把解释和实践的职责交给先知 ﷺ。

六、《古兰经》与其他证据的关系

所有其他证据，都不能与《古兰经》相冲突。

圣训解释《古兰经》，公议建立在经训基础上，类比也必须回到经训所确立的原则。即使是公共利益、惯例等辅助证据，也不能脱离《古兰经》的根本价值和明确规定。

因此，《古兰经》是源头，其他证据是在这个源头之下发挥作用。

七、学习《古兰经》证据时要避免两个错误

第一个错误，是只拿译文作最终依据。译文有帮助，但不是启示原文。真正严肃的教法推导，必须尊重阿文原文。

第二个错误，是只看一节经文，不看相关经文、圣训和学者的解释。这样容易断章取义。

法源学训练人的目的，就是让人既尊重文本，又懂得如何完整理解文本。

本章小结

《古兰经》是教法证据的第一根源。它来自真主，以阿文原文降示，通过连续传承保存。

它既直接规定许多教法判定，也以原则和概括方式奠定教法体系。圣训、公议、类比等证据，都必须在《古兰经》的权威之下被理解和使用。

第五章 第二证据：圣训

导读

圣训（السنة）是第二个根本证据。它指先知穆罕默德 ﷺ 的言语、行为和认可。

如果只读《古兰经》，而不接受圣训，就无法完整理解伊斯兰的功修、伦理和教法实践。因为《古兰经》本身命令信士服从使者，也说明使者的职责是阐明启示。

一、圣训的含义

“圣训”在语言上有道路、方式、习惯的意思。

在法源学中，圣训指先知 ﷺ 除《古兰经》之外的言语、行为和认可性指引。

它包括三类：

1. 言语圣训：先知 ﷺ 说过的话。
2. 行为圣训：先知 ﷺ 做过并具有教法意义的行为。
3. 认可圣训：某事发生在先知 ﷺ 面前或他知道后，没有反对，因而表示认可。

二、圣训为什么是证据

圣训之所以是证据，是因为服从使者本身就是《古兰经》的命令。

真主说：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أَطِيعُوا اللَّهَ وَأَطِيعُوا الرَّسُولَ وَأُولِي الْأَمْرِ مِنْكُمْ)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服从真主，服从使者，服从你们中的主事者。”（《妇女章》4:59）

又说：

(وَمَا آتَاكُمُ الرَّسُولُ فَخُذُوهُ وَمَا نَهَاكُمْ عَنْهُ فَانْتَهُوا)

“使者给你们，你们当接受；他禁止你们的，你们当停止。”（《放逐章》59:7）

这些经文说明，服从使者不是可有可无的礼貌，而是宗教责任。

三、圣训与启示的关系

圣训不是先知 ﷺ 凭个人欲望任意制定宗教。先知 ﷺ 所传达的宗教指引，受启示引导。

真主说：

(وَمَا يَنْطِقُ عَنِ الْهَوَىٰ ۖ إِنْ هُوَ إِلَّا وَحْيٌ يُوحَىٰ)

“他不凭私欲说话；这只是被启示的启示。”（《星宿章》53:3-4）

这说明，先知 ﷺ 在传达宗教方面受到启示保护。圣训因此可以成为教法证据。

四、圣训对《古兰经》的作用

圣训对《古兰经》至少有三种作用。

第一，解释概括内容。

《古兰经》命令礼拜，但礼拜的具体方式由先知 ﷺ 教导。没有圣训，礼拜只会停留在概括命令，无法成为完整实践。

第二，限定或说明经文的适用方式。

有些经文表达较宽，圣训会说明它如何落实，哪些情况包括在内，哪些情况不包括在内。

第三，在《古兰经》没有详细展开的地方，给出教法说明。

这不是脱离《古兰经》，而是在《古兰经》赋予使者解释权的基础上，完成对启示的阐明。

真主说：

(وَأَنْزَلْنَا إِلَيْكَ الذِّكْرَ لِتُبَيِّنَ لِلنَّاسِ مَا نُزِّلَ إِلَيْهِمْ)

“我降示给你教诲，以便你向众人阐明降示给他们的内容。”（《蜜蜂章》16:44）

五、接受圣训并不等于不重视《古兰经》

有些人误以为：既然《古兰经》是第一证据，那么只要《古兰经》，不需要圣训。

这种理解本身违背《古兰经》。因为《古兰经》反复命令人服从使者，并说明使者有阐明启示的职责。

所以，重视圣训不是降低《古兰经》的地位，而是按照《古兰经》的要求理解宗教。

六、圣训的可靠性问题

并不是所有被人称作“圣训”的话都可以直接作为证据。圣训学会考察传述链、传述人、文本内容等，以判断一段圣训是否可靠。

法源学在使用圣训时，也要考虑圣训的可靠程度，以及它的表达方式和适用范围。

因此，圣训作为证据，不是随意引用传闻，而是在圣训学和法源学规则下使用可靠传述。

七、圣训与教法实践

伊斯兰的许多实践，都是通过圣训具体展开的：礼拜方式、天课细节、朝觐仪式、交易规范、家庭法、刑事原则、伦理规范等。

如果没有圣训，很多经文无法完整落实为生活中的行动。

所以，圣训是把《古兰经》的指引带入现实生活的重要桥梁。

本章小结

圣训是先知 ﷺ 的言语、行为和认可，是《古兰经》之后的根本证据。

它的权威来自《古兰经》对服从使者的命令，也来自使者阐明启示的职责。圣训解释《古兰经》，细化《古兰经》，并在启示框架内说明许多具体教法。

理解教法，不能离开《古兰经》，也不能离开圣训。

第六章 第三证据：公议

导读

公议（الإجماع）是《古兰经》和圣训之后的重要证据。它不是普通人的投票，也不是多数人的感觉，而是合资格学者在某一教法问题上形成的一致判断。

理解公议，可以帮助我们明白：伊斯兰教法并不是每个人随意解释经训，而是在学术共同体中被认真理解、传承和确认。

一、什么是公议

公议（الإجماع）原意有“决心”和“一致”的意思。

在法源学中，公议通常指：先知 ﷺ 归真以后，某一时代具备创制资格的穆斯林学者，对某个教法问题形成一致意见。

这个定义包含几个重点：

1. 公议发生在先知 ﷺ 归真以后。
2. 参与者是具备创制资格的学者，不是普通大众。
3. 讨论对象是教法问题。
4. 结果必须是一致意见。

因此，公议不是“很多人这样认为”，也不是“某个地区的人这样做”，更不是“社会习惯如此”。它是一种严肃的法源学证据。

二、为什么公议可以成为证据

公议之所以有权威，是因为整个穆斯林学术共同体不可能在明确教法问题上共同坚持错误。

真主说：

(وَمَنْ يُشَاقِقِ الرَّسُولَ مِنْ بَعْدِ مَا تَبَيَّنَ لَهُ الْهُدَىٰ وَيَتَّبِعْ غَيْرَ سَبِيلِ الْمُؤْمِنِينَ نُوَلِّهِ مَا تَوَلَّىٰ)

“谁在正道明白之后违抗使者，并跟随信士道路以外的道路，我将使他趋向他所趋向的。”（《妇女章》4:115）

这节经文常被用来说明，信士共同遵循的道路具有重要意义。

圣训中也有类似含义：

«لَا تَجْتَمِعُ أُمَّتِي عَلَى ضَلَالَةٍ»

“我的民族不会共同聚集于迷误之上。”

这些证据说明，经过合格学者共同确认的教法判断，不能被轻易推翻。

三、公议不是普通多数意见

公议最容易被误解成“多数人同意”。其实不是。

多数意见可能成为重要参考，但只要仍有合格学者提出有效反对，就不能称为严格意义上的公议。

公议要求的是一致，而不是简单多数。

这点很重要。因为真理不一定总在多数人手里，很多时候少数有证据的学者也可能指出问题。因此，法源学对公议的要求很严格。

四、公议的参与者

公议的参与者必须是具备创制能力的学者，也就是能够理解经训、掌握法源学规则，并能独立推导教法判定的人。

普通人、政治权力、地方习俗、媒体舆论，都不能直接构成公议。

这不是轻视普通人，而是因为教法判断需要专门能力。就像医学判断需要医生，工程判断需要工程师，复杂教法问题也需要具备资格的学者。

五、公议的范围

公议只适用于教法问题。它不是用来决定自然科学、历史细节、个人喜好或社会潮流的工具。

例如，某一时代的学者对某项功修、交易、婚姻、继承等教法问题形成一致意见，这才属于公议讨论的范围。

如果只是大家都喜欢某种习惯，或者某个地区长期这样做，那不等于公议。

六、公议与经训的关系

公议不能脱离《古兰经》和圣训。真正的公议，一定有经训基础，或建立在经训所确立的原则之上。

所以，公议不是在经训之外另立宗教。它的作用，是在经训和学术推导基础上，确认某个判定已经成为共同认可的结论。

一旦真正形成公议，后人就不应随意违背。因为违背公议，等于推翻整个学术共同体已经确认的教法结论。

七、显明公议与默示公议

公议可以有不同表现形式。

显明公议，是学者们明确表达同一判断，没有人反对。

默示公议，是某些学者公开提出一个判定，其他具备资格的学者知道后没有反对。对于默示公议是否具有严格公议的效力，学者之间有讨论。

精讲版只需要记住：最强的公议，是明确、公开、没有有效反对的一致意见。

八、公议给普通读者的提醒

普通读者学习教法时，要尊重学术共同体的结论。

如果某个问题已经形成公议，就不要因为读到一段零散文字、看到一个短视频、听到某个人的新说法，就轻易推翻它。

但这也不意味着把所有“流行意见”都当成公议。真正的公议有严格条件，不能随便使用这个名词。

本章小结

公议是合资格学者在某一教法问题上的一致意见。它不是普通投票，不是大众习俗，也不是多数感觉。

公议的权威来自经训基础和穆斯林学术共同体的共同确认。真正形成公议后，后人不能轻易违背。

理解公议，可以帮助我们在尊重经训的同时，也尊重学术传承。

: 此句以多种传述形式出现，法源学著作常引用其意义来说明共同体不会一致坚持迷误。具体传述强弱在圣训学中有讨论。

第七章 第四证据：类比

导读

类比 (القياس) 是法源学中非常重要的方法。它用来处理经训中没有直接点名的新问题。

类比不是随意比较，也不是凭感觉说“这两件事差不多”。它有严格结构：必须有一个已有判定的原问题，也必须找到新问题与原问题之间共同的有效原因。

一、什么是类比

类比的基本意思，是把一件事与另一件事相比较。

在法源学中，类比是指：某个新问题在经训中没有直接判定，但它与一个已有判定的问题具有相同的有效原因，于是把已有问题的教法判定适用于这个新问题。

简单说：

> 原问题有判定，新问题没有明文判定；如果二者有同一个有效原因，新问题就跟随原问题的判定。

二、类比的四个要素

类比通常有四个基本要素：

1. 原问题 (الأصل)
2. 新问题 (الفرع)
3. 原问题的判定 (حكم الأصل)
4. 共同原因 (العلة)

例如，经训明确禁止饮酒。后来出现其他能使人失去理智的麻醉性饮品。它们虽然名称不同，但与酒有共同原因：使人醉、损害理智。于是，这些饮品可以类比于酒，适用禁止判定。

在这个例子中：

- 原问题：酒

- 新问题：其他麻醉性饮品
- 原问题判定：禁止
- 共同原因：使人醉、损害理智

三、类比不是凭空立法

类比不是在经训之外创造新的宗教判定。它是把经训中已经确立的判定，按照共同原因延伸到相似的新问题。

如果没有原问题的经训判定，类比就没有基础。

如果找不到共同原因，类比也不能成立。

所以，类比的本质不是“我觉得像”，而是“经训判定背后的有效原因，在新问题中同样存在”。

四、为什么需要类比

人的生活不断出现新情况，而经训文本不可能逐一列出每一个时代、每一个地方、每一种技术环境下的全部细节。

但经训确立了原则、判定和原因。类比就是用这些原则处理新问题的一种方法。

例如，古代没有今天的许多金融工具、药物、交通方式和技术问题。学者不能只说“经训没有直接提到”，就放弃判断；也不能随意凭感觉判断。类比提供了一条有规则的路径。

五、类比的条件

类比要成立，至少要注意几件事：

第一，原问题的判定必须可靠。它应当来自《古兰经》、圣训、公议等有效证据。

第二，新问题确实没有直接明文判定。如果经训已经直接说明，就不需要类比。

第三，共同原因必须清楚、有效，并且确实存在于两个问题中。

第四，类比不能违背更强的证据。如果类比结果与明确经文、可靠圣训或公议冲突，就不能采用。

六、共同原因最关键

类比的核心在于共同原因（العلة）。

两个问题表面相似，不一定可以类比。真正重要的是：使原问题获得某个判定的原因，是否也存在于新问题中。

比如，酒被禁止，不只是因为它是某种液体，也不只是因为它有某个名称，而是因为它使人醉、损害理智、破坏责任能力和社会秩序。

所以，凡具有同样麻醉性质的饮品，就可能被纳入同一判定。

七、类比的例子

1. 麻醉性饮品

经训禁止酒。凡具有同样醉人效果的饮品，因共同原因相同，也被判为禁止。

2. 伤害继承人的继承资格

法学中常讨论：如果一个继承人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是否还能继承？许多学者认为不能。因为杀害行为企图提前取得财产，若允许继承，就等于奖励犯罪。

这种推理体现了对原因和结果的理解：不能让人通过犯罪获得原本想得到的利益。

3. 新型交易

某些新型交易没有直接出现在古代文本中，但如果其中存在欺诈、严重不确定、利息或侵害他人权利等原因，就可以根据已有判定进行类比分析。

八、类比与滥用类比

类比很重要，但也容易被滥用。

滥用类比有几种情况：

1. 只看表面相似，忽略真正原因。
2. 没有原问题的可靠判定。
3. 共同原因并不清楚。
4. 类比结果违背明确经训。

5. 用个人喜好冒充法源学推理。

因此，类比不是普通人随手比较，而是学者在掌握经训、语言、法源学原则和现实情况后进行的严肃推导。

九、类比给普通读者的意义

普通读者不一定要自己进行复杂类比，但需要明白类比的存在。

这样，当听到学者讨论现代问题时，就能理解他们不是随便发表意见，而是在寻找经训中的原问题、判定和共同原因。

也能避免一种误解：以为“经训没有直接提到现代事物，所以教法无法判断现代问题”。事实上，法源学正是为这种情况提供方法。

本章小结

类比是把已有教法判定延伸到新问题的方法。它必须建立在原问题、原判定、新问题和共同原因四个要素之上。

类比不是凭空立法，也不是随意比较。它的核心，是确认经训判定背后的有效原因是否也存在于新问题中。

理解类比，就能看见法源学处理新问题的能力：既忠于经训，又能面对时代变化。

第八章 辅助证据之一：优选

导读

优选 (الاستحسان) 是法源学中较容易被误解的概念。它不是“我觉得这样更好”，也不是用个人喜好替代证据。

简单说，优选是在某些情况下，放弃表面上显而易见的类比，转向另一个更强、更合适的证据或原则。

一、什么是优选

优选的字面意思，是认为某事更好。

在法源学中，它指学者在面对某个问题时，发现普通类比会导致不合适的结果，于是根据更强的证据、需要或原则，采用另一种判定。

所以，优选不是脱离证据，而是在证据之间作更精细的选择。

二、为什么需要优选

有些问题如果只按表面类比处理，会显得僵硬，甚至与教法整体精神不合。

例如，一个问题按一般规则似乎应当归入某类，但它有特殊证据或特殊需要，使它不能简单照搬一般规则。

这时，学者可能会说：这里不采用显明类比，而采用优选。

三、优选不是任意改变教法

优选必须有依据。它可能依据：

1. 经文或圣训中的特殊证据。
2. 公议。
3. 必要需要。
4. 隐含但更有力的类比。
5. 防止明显困难或损害的原则。

如果没有这些依据，只是因为个人觉得方便、好看、符合潮流，那就不是优选。

四、优选与类比的关系

类比是根据共同原因，把原问题的判定延伸到新问题。

优选则是在某些情况下发现：表面类比虽然成立，但还有更强的理由要求转向另一个判定。

可以这样理解：

类比强调规则的一致性。

优选强调在规则之内处理特殊情况。

二者不是敌人。真正的优选，是为了让教法判定更准确地符合证据和目的。

五、普通读者如何理解优选

普通读者不必自己随意使用优选，但要知道它的作用。

当你看到学者没有机械照搬某个相似案例，而是根据特殊证据作出不同判断时，不要马上以为这是“放松教法”。也可能是因为这个问题确实有更强的证据和更细的法源学考虑。

同时也要警惕另一种情况：有人把个人便利包装成“优选”。真正的优选必须能说明它依据什么证据、避免什么损害、服务什么教法目的。

本章小结

优选不是个人偏好，而是在证据和原则之间作更精确的选择。

它的价值在于：避免法源学推理变得僵硬，同时又不脱离经训和规则。

一句话记住：优选不是离开证据，而是在更强证据的引导下离开表面类比。

第九章 辅助证据之二：公共利益

导读

公共利益 (المصلحة) 是法源学讨论现实问题时非常重要的概念。

伊斯兰教法不是为了制造困难，而是为了保护人的信仰、生命、理智、后代、财产和尊严。凡是真正有助于这些目标的利益，都值得重视。

但公共利益也容易被滥用。如果一个人把自己的欲望、群体利益或时代潮流说成“公共利益”，就会破坏教法。

一、什么是公共利益

公共利益，指能够实现教法目的、带来真实益处或防止真实损害的利益。

它不是短期快感，也不是某个群体的私利，而是符合教法整体目标的利益。

例如，保护生命、维护财产安全、保障契约稳定、阻止欺诈、保护家庭关系、维护公共秩序，都属于公共利益讨论的范围。

二、公共利益的类型

法源学通常把利益分成几类：

第一，教法明确承认的利益。

例如保护生命、保护财产、保护信仰，这些在经训中有明确依据。

第二，教法明确废止或否定的所谓利益。

例如以利息牟利、以欺诈获利、通过压迫获取权力。表面上有人得利，但教法判定它们为非法，因此不能称为有效利益。

第三，教法没有具体点名，但与教法总体目的相符的公共利益。

这类问题常出现在新情况中，需要学者谨慎判断。

三、公共利益必须受教法约束

公共利益不能与明确经训冲突。

如果有人说：“这样做很有利益”，但它明显违反《古兰经》、圣训或公议，那么这种“利益”不能作为教法依据。

真正的公共利益，是在教法框架中被认识的利益，而不是超越教法来裁判教法。

四、公共利益的例子

例如，制定交通规则、建立身份登记、设置公共安全制度、规范市场交易、禁止有害食品和危险药物，这些都可能属于公共利益。

这些事情的具体形式可能没有逐项出现在古代经训文本中，但它们服务于保护生命、财产和社会秩序的目标。

只要不违背经训原则，学者和管理者可以根据公共利益制定相应安排。

五、公共利益与个人方便不同

公共利益不是“我方便”，也不是“我们这群人受益”。

有些事情对个人方便，却损害社会；有些事情短期有利，却长期有害；有些事情表面有效率，却破坏信仰、家庭或公平。

所以，判断公共利益时，必须看它是否真实、普遍、长期，并且是否符合教法目的。

六、公共利益给现代读者的意义

现代社会变化很快，很多问题古代没有同样形式。公共利益帮助学者处理新问题，使教法原则能够在新环境中发挥作用。

例如金融监管、医疗伦理、环境保护、公共卫生、网络交易，都需要考虑公共利益。

但这必须由懂经训、懂法源学、也了解现实的人谨慎判断。

本章小结

公共利益是教法关注现实生活的重要体现。它说明教法并不脱离人的需要，而是为了保护真正的善。

但公共利益不能脱离经训和教法目的。凡与明确证据冲突的所谓利益，都不能成为有效依据。

一句话记住：公共利益不是个人方便，而是受教法约束的真实利益。

第十章 辅助证据之三：堵塞途径与惯例

导读

这一章讨论两个与现实生活关系很密切的证据或原则：

1. 堵塞通向恶的途径 (سد الذرائع)
2. 惯例 (العرف)

前者关注：有些行为本身也许未被直接禁止，但它明显会通向非法或严重损害，因此要提前阻止。

后者关注：人们长期形成的习惯、语言和交易方式，在不违背教法时，可以帮助理解合同、权利和责任。

一、什么是堵塞通向恶的途径

سد الذرائع 可以直译为“堵塞途径”。这里的“途径”，指通向某种结果的手段。

如果一个行为本身看似允许，但它通常会导致明显的非法结果或重大损害，学者可能会为了防止结果发生而限制这个手段。

例如，某些交易形式表面上是买卖，实际上却成为利息或欺诈的工具；某些交往表面上普通，实际上很容易导致明显的非法关系。为了防止结果，教法可能会堵塞这些途径。

二、堵塞途径不是滥禁

堵塞途径并不是把一切有风险的事情都禁止。

人类生活中几乎所有行为都可能被滥用。如果因为“可能被滥用”就全部禁止，生活就无法运转。

所以，堵塞途径通常要看：

1. 这个手段是否经常导致非法结果。
2. 结果是否严重。
3. 风险是否明显，而不是非常遥远。
4. 禁止这个手段是否会造成更大的困难。

因此，它是一种谨慎原则，不是恐惧原则。

三、堵塞途径的意义

教法不只禁止罪行本身，也关注通向罪行的道路。

真主说：

(وَلَا تَقْرُبُوا الزِّنَا إِنَّهُ كَانَ فَاحِشَةً وَسَاءَ سَبِيلًا)

“你们不要接近私通，它确是丑事，是恶劣的道路。”（《夜行章》17:32）

经文没有只说“不要私通”，而是说“不要接近”。这说明，通向严重罪行的路径也需要被警惕。

四、什么是惯例

惯例（العرف）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长期形成并普遍接受的语言、行为和交易习惯。

例如，人们在某个地方如何理解某些词语，买卖中通常包含哪些附带服务，婚约中的某些礼俗如何表达，商业中某些行业术语如何使用，都可能属于惯例。

法源学承认惯例的作用，但前提是它不违背教法。

五、惯例如何发挥作用

惯例常用于解释语言和合同。

例如，一个合同中用了某个词，这个词在当地商业中有固定含义，那么解释合同时就要考虑当地惯例。

再如，人们在某地买卖某种商品时，通常包含包装、运输或附带配件，这种惯例可能影响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这说明，教法并不是无视社会生活，而是允许在合法范围内参考人们已经形成的合理习惯。

六、惯例必须受教法限制

不是所有习惯都能成为依据。

如果某个地方长期存在不公、迷信、欺诈、压迫妇女、侵害继承权、收受利息等习惯，它不能因为“大家都这样做”就变成合法。

真正可用的惯例，必须符合几个条件：

1. 不违背明确经训。
2. 不造成不义和损害。
3. 在相关人群中相对稳定。
4. 与具体问题有真实关系。

因此，惯例可以解释教法应用中的细节，但不能推翻教法本身。

七、现代生活中的例子

现代合同、商业交易、网络服务、行业术语、婚礼安排、工资支付方式等，都有许多惯例。

比如某个行业中“交付”到底包括哪些步骤，某种服务是否默认包含售后，某个地方订婚礼物在分手后如何处理，这些问题都可能需要参考惯例。

但如果惯例与明确教法原则冲突，就不能采用。

本章小结

堵塞途径，是为了防止明显通向非法或重大损害的手段。

惯例，是不违背教法的社会习惯和语言习惯，可以帮助解释合同、交易和现实关系。

二者都说明：法源学既重视文本，也重视现实；既防止伤害，也承认人们合理的生活方式。

第十一章 其他辅助证据

导读

除了《古兰经》、圣训、公议、类比，以及前面提到的优选、公共利益、堵塞途径、惯例之外，法源学还讨论一些其他证据或原则。

原书中特别提到：

1. 圣门弟子言论
2. 前代天启法律
3. 持续性原则

这些内容在不同学派中有讨论和分歧。精讲版不展开复杂争论，只说明它们的基本含义和使用边界。

一、圣门弟子言论

圣门弟子（**الصحابة**）亲眼见过先知 ﷺ，直接接受他的教导，熟悉启示降示的环境和语言背景。

因此，他们对教法问题的理解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但圣门弟子言论是否能独立成为必须遵循的证据，学者之间有讨论。

可以简单把握：

1. 如果圣门弟子之间形成一致意见，那就接近公议的性质。
2. 如果某位圣门弟子的意见没有其他圣门弟子反对，它具有很强参考价值。
3. 如果圣门弟子之间存在分歧，就不能把其中一人的意见说成所有人必须遵循的证据。

普通读者要明白：尊重圣门弟子，不等于把每一句个人判断都等同于《古兰经》和圣训。

二、前代天启法律

前代天启法律，指真主在穆罕默德 ﷺ 以前降示给先前民族的教法规定。

例如，《古兰经》中提到一些以前民族的命令、禁止和故事。

问题在于：这些前代规定对穆斯林是否仍然有效？

学者大体会区分几种情况：

第一，如果我们的《古兰经》或圣训明确确认它仍然适用，那么它对我们有效。

第二，如果我们的经训明确说明它已被废止，那么它对我们不再适用。

第三，如果只是叙述前代事情，而没有说明我们也要遵守，学者之间会有讨论。

因此，前代法律不能被随意拿来直接套用。它必须经过我们自己的经训确认。

三、持续性原则

持续性原则 (الاستصحاب) 可以理解为：在没有新证据改变之前，保留原有状态。

比如，一个东西原本被认为是允许的，除非有证据证明它被禁止，否则保留允许状态。

又如，一个人原本被认为清白，除非有证据证明他负有责任，否则不能随便定罪。

再如，一个人原本有小净，如果没有确定发生破坏小净的事情，就保留原状态。

这个原则的价值在于：防止人陷入无穷怀疑，也防止没有证据就改变已有判断。

四、持续性原则的意义

持续性原则让教法判断保持稳定。

如果没有证据，就不能随意把允许变成禁止，也不能随意把无责任变成有责任。

这体现出教法的公平：判断必须依据证据，而不是依据猜测、怀疑或情绪。

五、这些辅助证据的共同边界

这些辅助证据都有一个共同点：它们不能脱离《古兰经》和圣训。

圣门弟子言论要放在经训和公议框架中理解。前代法律要由我们的经训确认。持续性原则也不能抵触明确证据。

所以，辅助证据的作用不是另立源头，而是帮助学者在经训原则下处理复杂问题。

本章小结

圣门弟子言论、前代天启法律和持续性原则，都是法源学中重要但需要谨慎使用的内容。

它们提醒我们：教法推导既重视早期传承，也重视证据边界；既避免随意创新，也避免在没有证据时制造不必要的负担。

第二部分小结：教法证据的层级

一、这一部分解决什么问题

第二部分讨论的是“教法证据” (الأدلة الشرعية) 。

第一部分讲“教法判定是什么”，第二部分则讲“我们凭什么认识这些判定”。

没有证据，教法讨论就会变成个人意见。法源学要求人回到可靠依据，并按照规则理解这些依据。

二、证据的核心层级

最根本的证据是：

1. 《古兰经》 (القرآن)
2. 圣训 (السنة)

它们是教法的根基。

紧随其后的是：

1. 公议 (الإجماع)
2. 类比 (القياس)

它们建立在经训基础上，用来确认共同结论、处理新问题。

此外，还有一些辅助证据和原则：

- 优选 (الاستحسان)
- 公共利益 (المصلحة)
- 堵塞通向恶的途径 (سد الذرائع)
- 惯例 (العرف)
- 圣门弟子言论 (قول الصحابي)
- 前代天启法律 (شرع من قبلنا)
- 持续性原则 (الاستصحاب)

三、如何理解《古兰经》和圣训

《古兰经》是真主的话，是第一根源。

圣训是先知 ﷺ 的言语、行为和认可，是《古兰经》的解释、实践和展开。

二者不能分开。只要《古兰经》而拒绝圣训，就无法完整理解礼拜、天课、朝觐、交易、家庭等许多具体教法。

四、公议和类比的作用

公议说明：合资格学者在某个教法问题上形成一致判断后，后人不能轻易违背。

类比说明：面对新问题时，学者可以根据已有判定和共同原因，将教法判定延伸到类似的新情况。

公议重在确认共同结论。

类比重在处理新问题。

五、辅助证据的共同原则

辅助证据不能独立于经训之外。

优选不是个人偏好。

公共利益不是个人方便。

堵塞途径不是滥禁。

惯例不是把坏习惯合法化。

圣门弟子言论不是替代经训。

前代法律必须由我们的经训确认。

持续性原则不能抵触明确证据。

这些证据和原则的价值，是帮助学者更准确地理解和应用经训，而不是开辟另一套宗教来源。

六、普通读者要避免的误区

第一，不要把“我觉得有好处”当作公共利益。

第二，不要把“大家都这么做”当作惯例证据。

第三，不要把“看起来相似”当作类比。

第四，不要把“某个学者说过”当作公议。

第五，不要拿一节经文或一段圣训孤立地否定整个证据体系。

七、复习问题

1. 什么是教法证据？
2. 为什么《古兰经》是第一证据？
3. 圣训与《古兰经》是什么关系？
4. 公议为什么不是普通多数意见？
5. 类比的四个要素是什么？
6. 优选与个人偏好有什么区别？
7. 公共利益为什么必须受教法约束？
8. 惯例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被参考？
9. 持续性原则为什么能防止无证据的怀疑？

八、进入下一部分

第二部分说明了“证据从哪里来”。下一部分要讨论的是“怎样理解证据”。

这就进入语言规则和推导方法：命令是否表示必须？禁止是否表示非法？一般词如何限定？绝对词如何受限制？证据冲突时怎样取舍？

这部分是法源学的核心训练，因为证据本身重要，理解证据的方法同样重要。

第三部分导言：怎样从证据中理解教法

前面两部分回答了两个问题：

第一，教法判定是什么。也就是：一个行为为什么会被判为必须、推荐、禁止、可憎、许可，或者为什么会被判为有效、无效、具备条件、受到障碍影响。

第二，教法证据在哪里。也就是：《古兰经》、圣训、公议、类比，以及若干辅助证据，怎样成为学者认识教法判定的依据。

但只知道“证据在哪里”还不够。

一个人拿到一节经文或一段圣训，不能马上凭第一感觉下结论。因为经训文字有语言，有上下文，有适用范围，也有和其他证据之间的关系。一个命令是否一定表示必须？一个禁止是否一定表示非法？一个词是概括所有情况，还是只指某一类人？一段经文是原本适用，还是被后来的证据限定、说明，甚至废止？

这些问题，就是第三部分要讨论的内容。

一、为什么语言规则这么重要

伊斯兰的根本证据以阿拉伯语降示和传达。

《古兰经》是真主以阿拉伯语降示的经典。圣训虽然有些传述是意义传述，但其核心表达、法律含义和学术讨论，仍然离不开阿拉伯语环境。

所以，法源学不能绕开语言。

这并不是说每个普通读者都必须成为阿拉伯语专家，才有资格敬拜真主。普通人可以学习清楚可靠的译解，可以请教学者，也可以按照被信任的知识体系实践信仰。

但如果一个人要理解“学者怎样推导教法判定”，就必须知道：学者不是随便拿一句话发挥，而是在语言规则、证据层级、立法宗旨和传承方法之内推导。

二、这一部分讨论什么

这一部分可以分为三层。

第一层，是语言本身的规则。

它讨论一个词怎样表达意义。例如，一个词是专指某个对象，还是概括一类对象；是明确表达某个意思，还是需要从上下文中推知；是命令，还是禁止；是绝对表达，还是受条件限定。

第二层，是立法宗旨。

经训不是孤立句子的堆积。教法有总体目标：保护宗教、生命、理智、财产、后代，建立公正，去除损害，引导人敬拜真主、净化生活。理解具体证据时，不能脱离这些总目标。

第三层，是证据之间的协调。

有时两个证据表面上似乎紧张：一个看起来概括，另一个看起来限定；一个较早，一个较晚；一个表达原则，另一个处理例外。法源学要说明怎样综合、限定、取舍，必要时怎样理解废止。

三、普通读者应该怎样学习这一部分

这一部分最容易让人觉得枯燥，因为它会出现许多术语。

但它真正要训练的能力很简单：读证据时，不要急。

不要只看一个词就下结论。要问：

1. 这个词在阿拉伯语中本来是什么意思？
2. 它在这段经文或圣训里是否按本义使用？
3. 它是专指，还是概括？
4. 它有没有被其他证据限定？
5. 它表达的是命令、建议、许可，还是别的意思？
6. 它和其他证据放在一起时，整体结论是什么？

如果能养成这种习惯，普通读者就会少一些轻率判断，多一些敬畏和稳重。

四、本部分的学习路线

本部分先讲语言规则，再讲立法宗旨，最后讲证据冲突、取舍与废止。

学习时可以把它想成一条路：

先读懂文字，再理解目标，最后协调证据。

这条路走通以后，前面讲过的《古兰经》、圣训、公议、类比等证据，就不再只是名字，而会成为一套有秩序的推导方法。

本章要点

1. 证据不是凭个人感觉使用的，必须通过规则理解。
2. 语言规则是理解经训文字的入口。
3. 立法宗旨帮助人理解教法整体方向，但不能取代明文。
4. 证据之间若有表面冲突，需要综合、限定、取舍，不能随意抛弃任何可靠证据。
5. 普通读者学习这一部分，重点不是背术语，而是养成谨慎阅读证据的习惯。

第十二章 语言规则总览

导读

这一章讨论经训文字怎样表达意义。

原书在这里进入比较细的法源学术语。为了便于现代读者理解，本精讲版先把框架说清楚：学者看一段文字时，通常不是只问“这句话翻译成中文是什么”，而是进一步追问：

- 这个词指向一个对象，还是一整类对象？
- 它是按本义使用，还是借用、比喻或扩展使用？
- 它的意义是明白说出来的，还是从句子结构、语境和必要含义中推出来的？
- 它是用命令的方式表达，还是用禁止、叙述、条件、例外等方式表达？

这些问题合在一起，就是语言层面的推导规则。

一、文字不是孤立的声音

阿拉伯语中的（اللفظ）لفظ可以理解为“被说出或写出的词句”。意义（المعنى）则是这个词句所指向的内容。

法源学关心的不是单纯的语音，也不是文学欣赏，而是：这个 لفظ 在教法证据中到底指向什么 حكم。

例如，同样是命令式表达，有时表示必须，有时表示推荐，有时表示许可。要判断它是哪一种，就要看上下文、其他证据和学者建立的语言规则。

二、从“词义对应”看文字

第一种观察角度，是看一个词对应怎样的意义。

原书把这一层分为三类：

1. 专指词（الخاص）
2. 概括词（العام）
3. 共享词（المشترك）

专指词，是指向特定意义的词。

概括词，是覆盖一类对象的词。

共享词，是一个词可能用于多个不同意义，需要靠语境确定它在这里指哪一个。

普通读者可以这样理解：有些词像手指，指向一个明确对象；有些词像网，覆盖一整类对象；有些词像一把多用钥匙，必须看它插在哪一把锁里。

三、从“本义与借义”看文字

第二种观察角度，是看词语是否按原本意义使用。

原书把这一层讨论为本义、借义、明确、隐晦等问题。

本义（الحقيقة）是词语通常被设定和使用的原始意义。

借义或比喻性使用（المجاز）是词语离开原本意义，用在与原义有关系的另一个意义上。

例如，人们说“城里决定了这件事”，真正决定的不是房屋和街道，而是城中的掌权者或相关机构。这就是从字面意义转向相关意义。

教法证据中是否允许这样理解，不能由个人随意决定，而要看阿拉伯语习惯、上下文和其他证据。

四、从“明显与隐含”看文字

第三种观察角度，是看意义显露的程度。

有些文字的意思非常直接，读者一看就能明白它要表达什么。

有些文字虽然没有直接说出某个结论，但这个结论是它的必要含义，或者从句子结构中可以推知。

法源学会把这些层次分得很细，例如明显表达、明文表达、解释性表达、确定表达，以及相对隐含的指示、暗示、必要含义等。

精讲版不急着把所有术语一次塞给读者。先记住一句话就够了：经训文字的意义有层次，不能把所有理解都放在同一个强度上。

直接明说的意义，通常比远距离推出来的意义更强。

五、从“表达方式”看文字

第四种观察角度，是看文字以什么方式提出意义。

有时它用命令方式。

有时它用禁止方式。

有时它用叙述方式，却包含规范意义。

有时它提出条件、例外、数量、时间、对象范围。

比如，《古兰经》说：

(وَأَقِيمُوا الصَّلَاةَ وَآتُوا الزَّكَاةَ)

“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

这里采用命令表达。学者要进一步讨论：这个命令表示必须，还是有别的证据把它转为推荐或许可？在礼拜和天课这类根本功修中，其他证据共同说明它表示必须。

又如经文说：

(وَلَا تَقْرَبُوا الزِّنَىٰ)

“你们不要接近奸淫。”

这里不是只说“不要犯奸淫”，而是说“不要接近”。这说明禁止有时不仅针对罪行本身，也针对明显通向罪行的道路。

六、为什么不能只靠中文译文下判断

中文译文非常重要，尤其对普通读者来说，它是理解经训的入口。

但译文不能完全替代阿拉伯原文。

原因很简单：不同语言的词义范围不完全相同。阿拉伯语中的一个词，可能在中文里需要多个词才能表达；中文中的一个词，也可能无法完全覆盖阿拉伯语原词的细节。

所以，本精讲版会尽量做到三件事：

1. 中文要通顺，让普通人读得懂。
2. 关键阿拉伯语术语要保留，让读者知道原词是什么。
3. 涉及经文和圣训时，要尽量保留阿拉伯原文，避免权威文本被译文完全遮住。

七、本章的核心提醒

语言规则不是为了把宗教复杂化。

它的作用恰恰相反：防止人把自己的感觉当成证据，防止人把一个词读窄或读宽，防止人拿一段文字孤立地制造结论。

真正的敬畏，不只是尊重经训文字，也包括尊重理解经训文字的方法。

本章要点

1. لفظ 是教法证据中的词句، معنى 是词句所指向的意义。
2. 语言规则首先要分清：专指、概括、共享。
3. 还要分清：本义、借义，明显意义、隐含意义。
4. 命令、禁止、叙述、条件、例外等表达方式，会影响教法判定的推导。
5. 中文译文能帮助理解，但关键处仍要回到阿拉伯原文和可靠学术解释。

第十三章 命令与禁止

导读

经训中经常出现命令和禁止。

比如：“你们当谨守拜功”“你们不要接近奸淫”。普通读者读到这类表达，很自然会问：凡是命令都一定是必须吗？凡是禁止都一定是非法吗？

法源学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很稳：命令和禁止有基本含义，但也可能因为上下文和其他证据而转向别的含义。

所以，不能只看句式，还要看证据。

一、什么是命令

命令 (الأمر) 是要求做某事的表达。

阿拉伯语中常见的命令形式包括：

1. 直接命令式动词，例如 افعل。
2. 带有 لام الأمر 的表达。
3. 用“命令”“规定”“要求”等词表达。
4. 用叙述句表达规范性要求。

例如，《古兰经》说：

وَأَقِيمُوا الصَّلَاةَ وَآتُوا الزَّكَاةَ

“你们当谨守拜功，完纳天课。”

这里是明显的命令表达。结合《古兰经》、圣训和公议，礼拜与天课的命令表示必须。

二、命令原则上表示什么

多数法源学家认为：如果没有其他证据把命令转向别的含义，命令原则上表示必须 (الوجوب) 。

这个原则很重要。

如果一段可靠经训以命令形式要求人做某事，而我们找不到证据说明它只是推荐、许可、威胁、指导或礼节，那么不能轻易把它降为“可做可不做”。

因为命令本来就是要求。

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命令都永远表示必须。关键在于有没有转义证据。

三、命令可能转向哪些含义

命令式有时可以表示不同层次的意义。

第一，表示必须。

这是命令的基本方向。例如礼拜、天课等根本义务。

第二，表示推荐。

有些命令因为其他证据说明，不是强制义务，而是鼓励人做更好的事。

第三，表示许可。

有时命令不是要求人必须做，而是解除之前的限制，说明这件事现在可以做。

例如前面讲过，解除受戒状态后可以打猎，这里的表达不是命令人必须打猎，而是说明许可。

第四，表示指导。

有些命令是为了教人采取更妥当、更有益的方法。

第五，表示警告、威胁或责备。

这种情况要靠语境判断。形式上可能像命令，实际含义却不是鼓励人去做，而是表达严厉警告。

四、判断命令含义的关键

判断命令含义时，不能靠个人感觉。

一般要看四点：

1. 这条命令有没有其他经文或圣训解释。
2. 圣门弟子和早期学者怎样理解。
3. 这件事是否被持续实践为义务。

4. 是否存在把命令从必须转为推荐、许可或指导的证据。

如果没有转义证据，就按命令的基本含义理解。

如果有转义证据，就按证据所指的意义理解。

这就是法源学的平衡：既不把命令随便削弱，也不把所有命令都僵硬地判成同一等级。

五、什么是禁止

禁止或禁令 (النهي) 是要求放弃某事的表达。

阿拉伯语中常见的禁令形式，是 لا الناهية 加动词，例如 لا تفعل。

例如，《古兰经》说：

(وَلَا تَقْرَبُوا الزَّوْنَىٰ)

“你们不要接近奸淫。”

这不仅禁止奸淫本身，也警醒人远离通向它的明显道路。

又如：

(وَلَا تَقْتُلُوا النَّفْسَ الَّتِي حَرَّمَ اللَّهُ إِلَّا بِالْحَقِّ)

“真主已禁止杀害的生命，你们不可杀害，除非凭正当理由。”

这类禁令表达的是严肃的禁止。

六、禁止原则上表示什么

多数法源学家认为：如果没有其他证据把禁令转向别的含义，禁令原则上表示禁止 (التحريم)。

也就是说，可靠证据以禁止形式要求人远离某事时，不能随意解释成“只是最好别做”。

禁令本来就是阻止。

但和命令一样，禁令也可能因为其他证据而转向较轻含义。

七、禁令可能转向哪些含义

第一，表示非法和严格禁止。

这是禁令的基本方向。

第二，表示可憎。

有些禁令因为其他证据说明，没有达到非法程度，而是表示不宜、应避免。

第三，表示指导。

有些禁令是为了引导人避开不利后果，不一定直接表示罪责。

第四，表示怜悯或减轻。

有时禁止某事，是为了保护人，不让人承担过重负担。

第五，表示礼节和修养。

一些禁令与行为礼貌、群体秩序、心灵修养有关，具体等级要看证据。

八、命令和禁止的共同原则

命令和禁止都不能孤立理解。

命令的基本方向是要求做，禁令的基本方向是要求不做。

但它们的具体教法等级，需要根据证据确定。

所以，读经训时可以记住两条原则：

1. 命令若无转义证据，原则上表示必须。
2. 禁令若无转义证据，原则上表示禁止。

然后再看是否有其他证据说明它是推荐、许可、指导、可憎或礼节。

这套方法能防止两种偏差。

一种偏差，是把所有命令和禁令都削弱成个人建议。

另一种偏差，是不看证据，把所有表达都判成最高等级。

法源学要培养的，是有证据的严谨，而不是情绪化的严厉或随意化的宽松。

本章要点

1. 命令 (الأمر) 是要求做某事的表达。
2. 禁令 (النهي) 是要求放弃某事的表达。
3. 命令在没有转义证据时，原则上表示必须。
4. 禁令在没有转义证据时，原则上表示禁止。
5. 命令和禁令都可能因上下文和其他证据转向推荐、许可、指导、可憎等含义。
6. 判断具体等级时，要综合经文、圣训、早期理解和学者推导，不能凭个人感觉。

第十四章 一般与特殊、绝对与限定

导读

读经训时，常见的一个问题是：这句话到底包括谁？包括多少？有没有例外？

有些证据说得很宽，好像覆盖所有情况。有些证据说得很窄，只处理某一类人、某一种条件、某一个时间或某一种状态。

法源学要解决的，就是这些证据怎样彼此配合。

本章讨论两组规则：

第一，一般与特殊。

第二，绝对与限定。

它们都在回答同一个核心问题：证据的适用范围有多大。

一、什么是概括词

概括词 (العام) 是覆盖一类对象的表达。

它不是只指一个人、一个物或一个情况，而是把同类对象都包括进去。

例如，“人”“信士”“妇女”“凡是……的人”“所有……”这类表达，在一定语境中都可能具有概括性。

《古兰经》中常有这样的表达：

(كُلُّ نَفْسٍ ذَائِقَةُ الْمَوْتِ)

“每一个生命都要尝死的滋味。”

这里的“每一个生命”就是概括表达。它不是只说某个人，也不是只说某一代人，而是覆盖所有受造生命。

二、什么是专指词

专指词 (الخاص) 是指向特定对象或特定意义的表达。

它可能指一个人、一个类别、一个数量、一个具体行为，也可能指某一种被限定的情况。

例如“穆罕默德 ﷺ”“三天”“某一类人”“病人和旅行者”等，都比“人”“信士”“所有人”更具体。

专指词的作用，是让判定落到清楚对象上。

如果概括词像一张网，专指词就像一根针。网负责覆盖范围，针负责指出具体位置。

三、概括证据是否一直按全部范围适用

概括证据本来应按它的概括范围理解。

如果经文或圣训使用了概括表达，而没有其他证据说明其中有例外，就不能随意把它缩小。

但如果另有证据说明某些对象不包括在内，那么这个概括就会被特指。

这种“特指”称为 تخصيص，可以译作“特指化”或“限定概括范围”。

它不是否定概括证据，而是说明概括证据真正适用的范围。

四、经文怎样彼此特指

有时，一节经文先提出一般规则，另一节经文说明例外。

例如斋戒的规定中，《古兰经》说明斋戒是信士的义务，又说明病人和旅行者可以在其他日子补斋。

前一层表达建立一般义务，后一层表达说明特殊情况。

这不是矛盾。

它说明教法既有基本责任，也有对困难处境的照顾。

如果只看一般义务，不看例外，就会把教法理解得过于僵硬。

如果只看例外，不看基本义务，又会把教法理解得过于松散。

法源学要做的，是让两类证据各归其位。

五、圣训是否可以特指经文

圣训可以解释《古兰经》，也可以说明经文的适用方式。

因此，可靠圣训可以对概括经文作出说明和限定。

这并不是让圣训压过《古兰经》，而是因为《古兰经》本身命令信士服从使者，并说明使者的职责是阐明启示。

如果一节经文用概括表达提出规则，而可靠圣训说明其中某一类情况另有处理，那么学者会把二者合起来理解。

对普通读者来说，可以这样记：

经文给出大范围，圣训说明操作方式。

六、什么是绝对词

绝对词 (المطلق) 是不带限制条件的表达。

它没有说明数量、状态、属性、时间或其他限定。

例如“释放一个奴隶”这样的表达，如果没有说明这个奴隶必须具备什么属性，就属于绝对表达。

绝对表达的特点是：它先给出一个开放范围。

但这个开放范围不是永远不能收窄。若有其他证据给出限定，就需要把两条证据放在一起看。

七、什么是限定词

限定词 (المقيد) 是带有条件、属性、数量、状态或对象限制的表达。

例如“释放一个信道的奴隶”，这里的“信道的”就是限定。

限定让原本较宽的表达变得更具体。

如果绝对证据和限定证据讨论的是同一类问题、同一类判定，学者往往会研究：限定证据是否应当约束绝对证据。

这类讨论称为 تقيد، 可以译作“限定化”。

八、一般与特殊、绝对与限定有什么区别

这两组规则很像，但重点不同。

一般与特殊，主要讨论“对象范围”。

例如一句话是否包括所有人、所有信士、所有妇女、所有交易、所有情况。

绝对与限定，主要讨论“属性条件”。

例如某个行为、对象或责任是否必须带有某种状态、条件、数量或性质。

可以简单记成：

一般与特殊，问“包括谁”。

绝对与限定，问“带什么条件”。

九、为什么这些规则重要

如果不懂这些规则，人很容易犯两种错误。

第一，把概括证据用得过宽。

看到一个一般表达，就不再看其他证据，结果把本来有例外、有条件的问题处理得过于简单。

第二，把特殊证据用得过宽。

看到某个例外，就以为所有情况都可以照此处理，结果把例外变成了常规。

这两种错误都很危险。

教法既不是只有大原则，也不是只有零散个案。它是大原则、具体条件、例外情况和实践说明共同组成的完整体系。

十、普通读者怎样使用这章

普通读者不需要马上掌握所有争议细节。

但至少养成三个习惯。

第一，看到“所有、凡是、每一个”等表达时，要知道这是概括表达，但还要问：有没有其他证据说明例外？

第二，看到某个具体条件时，要问：这个条件是否只属于这个问题，还是会影响同类问题？

第三，看到学者把某条证据限定在某些情况中，不要马上以为他在削弱经训。很多时候，他是在让经训彼此解释。

本章要点

1. 概括词 (العام) 覆盖一类对象，专指词 (الخاص) 指向特定对象或特定意义。
2. 概括证据若没有特指证据，原则上按概括范围理解。
3. 特指 (التخصيص) 不是否定概括证据，而是说明它的真实适用范围。
4. 圣训可以解释和限定《古兰经》的概括表达。
5. 绝对词 (المطلق) 不带限制，限定词 (المقيد) 带有条件、属性、数量或状态。
6. 一般与特殊主要问“包括谁”，绝对与限定主要问“带什么条件”。
7. 正确理解范围规则，可以避免把教法读得过宽或过窄。

第十五章 明显表达与非明显表达

导读

不是所有证据的意义都一样明显。

有些经训文字一读就清楚，它直接告诉人一个判定。有些文字也能证明判定，但需要通过上下文、语言习惯、必要含义或其他证据才能看出来。

法源学把这些层次分得很细。

本章不要求普通读者背完所有术语，而是要明白一个核心原则：证据的意义有强弱层级。

越直接、越明确、越不需要外部解释的意义，证明力越强。

越隐含、越需要推导、越依赖外部说明的意义，使用时越要谨慎。

一、为什么要区分明显和隐含

如果不区分意义层级，人就容易把所有理解都看成同等强度。

这样会产生两个问题。

第一，把远距离推出来的意思，说得像明文一样确定。

第二，把明文清楚表达的意思，降成个人理解的一种可能。

这两种做法都会伤害经训的权威。

所以，法源学要问：这条证据是在明说，还是在暗示？是在直接表达，还是需要补足？是在可解释的范围内，还是已经明确到不能再转义？

二、明显表达的四个层级

原书把显著的证明分为四类：

1. ظاهر
2. نص
3. مفسر
4. محكم

为了方便理解，可以译成：

1. 表面明显
2. 明文指向
3. 解释清楚
4. 确定不变

这四层不是完全分离的盒子，而是从较明显到最明确的阶梯。

三、ظاهر：表面明显

ظاهر 是文字本身就能让人看出的意义。

它不需要很复杂的推理，读者按照正常语言习惯就能明白。

例如，《古兰经》说：

(وَأَحَلَّ اللَّهُ الْبَيْعَ وَحَرَّمَ الرِّبَا)

“真主准许买卖，禁止利息。”

这节经文表面上清楚说明：买卖原则上是许可的，利息是禁止的。

这就是 ظاهر 的力量。

但 ظاهر 仍然可能被更强证据解释、限定或转向。它明显，但不是完全不能解释。

四、نص：明文指向

نص 比 ظاهر 更强。

它不只是顺带表达某个意思，而是文字本身就是为了解释这个意思而来。

例如某段经文或圣训的中心目的，就是确立某个判定、纠正某个误解、说明某个范围。这样的意义比单纯从句子表面看出的意义更强。

可以这样区分：

ظاهر 是“读起来能看出这个意思”。

نص 是“这段话本来就是为了解释这个意思”。

五、مفسر：解释清楚

مفسر 是已经被解释得很清楚的文字。

它的意思不再停留在大概方向，而是通过文字本身或其他证据，把含义说明得比较具体。

例如某个词可能原本有概括性，但后续证据说明了数量、方式或对象，这时它就从宽泛变得清楚。

在教法学习中，很多功修细节都属于这种情况。

《古兰经》命令礼拜，但礼拜方式、拜数、时间和许多细节，需要圣训解释。被解释之后，相关判定就不再只是概括命令，而成为清楚可实践的规定。

六、محکم: 确定不变

محکم 是最强层级。

它的意义明确、稳定，不接受废止或转义。

例如关于真主独一、基本信仰原则、根本伦理原则中某些确定内容，就不能被随意解释成相反意义。

在这里，法源学提醒我们：不是所有经文都处在同一层级。越接近 محکم，越不能被个人意见摇动。

七、非明显表达的几类情况

原书把非显著的证明分为几类：

1. خفي
2. مشکل
3. مجمل
4. متشابه

可以译成：

1. 隐微
2. 难解
3. 概略
4. 玄奥

这些术语听起来有点重，但意思并不神秘。

它们共同说明：文字有意义，但这个意义不是一下就能完全确定，需要其他证据、语言分析或学术解释。

八、**خفي**：隐微

خفي 是文字表面能说明意思，但应用到某些个案时会有隐藏难点。

例如一个词看起来包括某类人，但其中有一种特殊对象是否进入这个词的范围，需要进一步思考。

旧译本讨论盗窃者 (السارق) 时提到：一般偷窃者当然包括在内，但某些特殊偷取方式是否也归入这个词，需要学者分析。

这类问题不是文字完全不清楚，而是应用到边界个案时出现隐微处。

九、**مشكل**：难解

مشكل 是文字的意义存在难点，需要通过思考或其他证据来解开。

有时难点来自一个词可能有多个意义。

有时来自两个证据表面上似乎紧张。

有时来自语言结构本身需要判断。

解决 **مشكل** 的方法，不是凭感觉选一个喜欢的解释，而是回到语言、上下文、其他证据和早期理解。

十、**مجل**：概略

مجل 是文字本身给出一个概括表达，但细节没有展开。

例如“礼拜”“天课”“朝觐”等词，在经文中可能以概括形式出现。若没有圣训解释，普通人无法只靠一个词知道完整实践细节。

概略不是缺陷。

它说明启示有整体结构：《古兰经》提出原则和命令，圣训解释和实践这些原则。

十一、متشابه: 玄奥

متشابه 是意义最不容易完全把握的一类。

有些内容超出人的完整理解能力，或者需要特别谨慎地交给可靠学术解释。

普通读者面对这一类内容时，最重要的是敬畏：承认真主的话真实无误，同时不以自己的想象强行解释。

十二、文字怎样证明意义

除了明显与非明显，原书还讨论文字证明意义的具体方式。

可以简单分为四种：

第一，句子直接证明。

文字本身就表达某个意思，不需要绕路。

第二，暗示证明。

句子表面说的是一件事，但结构中暗含另一层可被理解的意义。

第三，深层含义证明。

通过更深的分析，看出文字背后必然牵连的意义。

第四，必要补足证明。

有时一句话要成立，必须补上一层没有直接说出的前提。这个前提虽然没有明说，却是句子能够成立所必需的意义。

这些模式再次提醒我们：文字证明判定，不只有一种方式。

但不同方式的强度不同。越直接越强，越间接越要谨慎。

十三、普通读者怎样把握这一章

普通读者可以不背所有阿文术语，但要记住三条。

第一，不要把所有理解都当成明文。

有些结论是直接明说的，有些是推导出来的。二者不能混为一谈。

第二，不要因为自己看不懂，就认为证据没有意义。

有些经训需要圣训、阿拉伯语、法源学和学者解释才能看清。

第三，不要用隐含意义推翻明确意义。

如果一个意义只是远距离推导，而另一个意义是清楚明文，那么原则上应尊重更清楚、更强的证据。

本章要点

1. 经训文字的意义有强弱层级。
2. 明显表达包括：ظاهر、نص、مفسر、محکم。
3. 非明显表达包括：خفي、مشکل、مجمال、متشابه。
4. 越直接、越明确的意义，证明力越强。
5. 越隐含、越依赖推导的意义，使用时越要谨慎。
6. 不能用隐含推导推翻清楚明文。
7. 普通读者学习本章，是为了知道学者为什么谨慎地区分“明说”和“推导”。

第十六章 立法宗旨

导读

前面几章主要讨论文字怎样表达意义。

但理解教法，不能只看单个词句，还要看教法整体要实现什么。

这就是立法宗旨（مقاصد الشريعة）的问题。

立法宗旨不是拿个人感觉去替代经训，而是帮助人明白：真主的教法为什么这样安排，它保护什么，防止什么，怎样在不同情境中实现公正、怜悯和秩序。

一、宗旨不是私欲

人常常会把自己喜欢的东西称为“利益”。

有人认为赚钱就是利益，即使通过欺骗、利息或侵吞他人财产。

有人认为轻松就是利益，即使因此放弃责任。

有人认为眼前舒服就是利益，即使后来带来更大的伤害。

教法所说的利益，不是这种被欲望包装过的利益。

真正的利益，是能够维护人今世和后世、个人和社会、身体和灵魂的真实好处。

二、教法保护什么

学者常把教法保护的根​​本利益归纳为几类。

最常见的说法，是五大保护：

1. 保护宗教
2. 保护生命
3. 保护理智
4. 保护后代和家庭
5. 保护财产

这些不是凭空列出的口号，而是从大量经训和教法规定中归纳出来的方向。

例如，拜功、斋戒、天课和朝觐维护人的宗教关系。

禁止杀人、规定赔偿和刑罚，是为了保护生命。

禁止酒和麻醉物，是为了保护理智。

婚姻、亲属关系、继承和禁止奸淫，是为了保护家庭与后代。

禁止偷盗、欺诈、侵吞和利息，是为了保护财产和交易公正。

三、利益的三个层级

原书把利益分为三个层级：

1. 必需利益 (الضروريات)

2. 需要利益 (الحاجيات)

3. 改善利益 (التحسينيات)

这三个层级帮助人分清轻重。

不是所有利益都在同一个等级。

有些利益一旦失去，生活和宗教秩序会严重崩坏。

有些利益虽然不是生死根本，但能解除困难，让人正常生活。

还有一些利益，是让生活更端正、更优美、更符合礼仪和尊严。

四、必需利益

必需利益，是人类生活和宗教秩序赖以存在的根本利益。

如果这些利益被破坏，社会会陷入严重混乱，人也难以履行作为受责成人的责任。

宗教、生命、理智、后代、财产，通常属于这一层。

教法为了保护这些根本利益，会采取非常明确的措施：命令某些行为，禁止某些行为，设置责任、赔偿、惩戒和社会制度。

例如，杀人不是单纯的个人冲突，而是对生命根本利益的破坏。

酒和麻醉物不是单纯饮食选择，而是损害理智，破坏责任能力。

奸淫不是单纯私人关系，而会破坏家庭、血统和社会信任。

五、需要利益

需要利益，是为了解除困难、减轻负担、使人能够正常生活而设立的利益。

如果没有它们，生活未必完全崩溃，但人会陷入明显困难。

旅行中的斋戒宽限、疾病中的礼拜便利、交易中的多种合法形式，都能体现这一层。

这一层说明，教法不是要把人压垮。

真主说：

(يُرِيدُ اللَّهُ بِكُمُ الْيُسْرَ وَلَا يُرِيدُ بِكُمُ الْعُسْرَ)

“真主要你们便利，不要你们困难。”（《黄牛章》2:185）

便利不是放弃教法，而是在教法内部正确处理困难。

六、改善利益

改善利益，是为了使人的生活更端正、更优美、更有礼仪。

它涉及清洁、礼貌、衣着、饮食、交往、公共秩序等方面。

这类利益未必达到必需层级，也未必是解除重大困难，但它让信士的生活更符合尊严与美德。

例如讲究洁净、避免粗俗、尊重他人、守礼守信，都属于这一方向。

教法不只处理“最低限度能不能活”，也培养人怎样体面、清洁、端正地生活。

七、宗旨和明文的关系

立法宗旨非常重要，但它不能被用来推翻明文。

如果一件事被《古兰经》、圣训或公议明确禁止，不能因为某人觉得“有利益”就把它改成许可。

同样，如果一项义务有明确证据，也不能因为某人觉得“不方便”就取消它。

宗旨的作用，是帮助人理解明文、协调证据、处理新问题，而不是替代启示。

最稳妥的说法是：

明文给宗旨方向，宗旨帮助理解明文。

二者不是敌人。

八、宗旨怎样帮助理解新问题

现代生活中会出现许多古人没有遇到的新问题。

例如医疗技术、金融工具、交通规则、身份登记、公共安全、食品药品监管等。

这些问题不一定都有逐字对应的明文。

此时，学者要回到证据、规则和宗旨，看这个新问题是在保护生命、财产、理智和社会秩序，还是在破坏这些利益。

但这种判断必须由合格者依据证据完成，不能成为普通人随意宣布合法非法的理由。

九、普通读者应掌握的边界

普通读者学习立法宗旨，最重要的是分清三件事。

第一，教法不是没有智慧的命令。

真主的教法包含利益、怜悯、公正和秩序。

第二，人的私欲不能冒充宗旨。

眼前喜欢、市场需要、个人方便，不一定是真正利益。

第三，宗旨不能推翻明文。

真正的宗旨，是在启示光照下理解利益，而不是离开启示重新发明宗教。

本章要点

1. 立法宗旨 (مقاصد الشريعة) 是教法要实现和保护的总体目标。
2. 教法保护宗教、生命、理智、后代和财产等根本利益。
3. 利益可分为必需利益、需要利益和改善利益。
4. 宗旨帮助理解明文和处理新问题，但不能推翻明确证据。
5. 私欲、方便和短期好处不能直接等同于教法认可的利益。

第十七章 证据冲突、取舍与废止

导读

学习到这里，读者可能会问：

如果两条证据看起来不一样，甚至好像互相冲突，怎么办？

法源学的回答很重要：可靠证据之间不可能在真实意义上彼此矛盾。

所谓冲突，通常是人的理解还没有把证据放到正确位置。

有时一条证据是一般规则，另一条证据说明例外。

有时一条证据是绝对表达，另一条证据加了限定。

有时一条证据较早，另一条证据较晚。

有时两条证据强弱不同，适用范围不同，或者其中一条只是在某个特殊情境下成立。

本章讨论三件事：怎样综合，怎样取舍，什么是废止。

一、真实冲突与表面冲突

真实冲突，是两条同等可靠、同等适用、同一时间、同一对象的证据，要求完全相反的判定。

这种情况在启示中不可能存在。

因为真主的启示不会自相矛盾。

表面冲突，是读者初看时觉得两条证据不一致，但经过分析后可以发现：它们的对象、范围、条件、时间或证明强度并不相同。

法源学处理的，主要就是这种表面冲突。

二、第一步：尽量综合

处理表面冲突时，第一原则是综合（الجمع）。

只要两条证据能够同时成立，就不应轻易抛弃其中一条。

例如，一条证据提出一般规则，另一条证据说明例外，就把一般规则用于一般情况，把例外用于例外情况。

一条证据绝对表达，另一条证据限定条件，就研究限定是否应当约束绝对表达。

一条证据命令，另一条证据说明这个命令不是必须而是推荐，就按后者解释命令等级。

综合的精神是：尽可能尊重所有可靠证据。

三、第二步：不能综合时再侧重

如果确实无法综合，就进入侧重（الترجيح）。

侧重不是凭个人喜好选一条。

它是根据证据强弱、传述可靠性、文字清晰度、适用范围、学者理解、时代先后等因素，判断哪一条证据在该问题上更应采用。

例如：

1. 更明确的证据，通常优先于较隐含的证据。
2. 专门处理本问题的证据，通常优先于一般性证据。
3. 可靠性更强的传述，通常优先于较弱传述。
4. 能说明历史先后的证据，有时会影响判定。

侧重需要知识和资格。

普通人不能因为自己更喜欢某条说法，就把它称为“更强证据”。

四、第三步：知道先后时才谈废止

废止（النسخ）是指后来的法定证据解除或转移先前的法定判定。

它不是简单地说“这段经文没用了”。

更不是普通人遇到不理解的证据，就随口说“已经废止”。

废止必须有严格条件：

1. 两条证据都是真实可靠的法定证据。
2. 二者在同一问题上无法综合。

3. 能够确认其中一条在时间上晚于另一条。
 4. 后来的证据确实解除先前判定，而不是只作解释、限定或特指。
- 没有这些条件，就不能轻易宣布废止。

五、废止的智慧

教法中存在废止，是因为立法有教育、阶段和现实承载能力。

有些规定在早期适合某个阶段，后来信士群体成熟、环境变化、责任加重，新的规定就取代旧的阶段性规定。

例如朝向从耶路撒冷转向禁寺，就是最明显的例子之一。

真主说：

(فَلَوْلَيْنَكَ قِبْلَةٌ تَرْضَاهَا قَوْلٌ وَجْهَكَ شَطْرَ الْمَسْجِدِ الْحَرَامِ)

“我必使你转向你所喜悦的朝向；你当把你的脸转向禁寺。”（《黄牛章》2:144）

这类变化不是矛盾，而是立法智慧的一部分。

六、废止和特指不同

废止和特指很容易混淆。

特指（التخصيص）是说明一般证据中有些对象本来就不包括在适用范围内。

废止（النسخ）是先前判定曾经适用，后来被新的证据解除。

可以这样记：

特指处理“范围”。

废止处理“时间”。

如果一条证据只是说明例外，不是取消前一条证据，就不能叫废止。

七、废止和限定不同

限定（التقييد）是给绝对表达加上条件、属性或状态。

废止则是解除先前判定。

比如，一条证据说“做某事”，另一条证据说“在某种条件下做某事”。如果二者可以理解为后者限定前者，那就不需要说废止。

只有在无法综合、无法限定、无法特指，并且确认时间先后时，才可能进入废止讨论。

八、为什么普通人要谨慎

“证据冲突”这个话题最容易让普通读者误用。

有的人看到两段文字不同，就急着说“矛盾”。

有的人看到学者意见不同，就以为每个人都可以随便选。

有的人遇到不喜欢的证据，就说“已经废止”。

这些都不是法源学方法。

正确态度是：

先承认自己理解有限。

再看学者怎样综合证据。

若确有分歧，也要看分歧建立在哪些证据和规则上。

九、处理表面冲突的顺序

可以把本章方法总结为四步：

1. 先确认两条证据是否都可靠。
2. 再确认它们是否真的讨论同一对象、同一条件和同一判定。
3. 能综合就综合，不轻易抛弃任何可靠证据。
4. 不能综合时再侧重；知道时间先后且满足条件时，才谈废止。

这个顺序能保护人不轻率。

它也让我们看到：法源学不是为了制造复杂，而是为了让启示被稳重、准确、完整地理解。

本章要点

1. 可靠证据之间不会有真实矛盾，常见的是表面冲突。
2. 表面冲突首先应尽量综合。
3. 不能综合时，才根据证据强弱进行侧重。
4. 废止 (النسخ) 必须有严格条件，不能随意宣布。
5. 特指处理范围，废止处理时间。
6. 普通读者遇到证据差异时，应先学习学者的综合方法，而不是急着否定或取舍。

第三部分小结：怎样稳重地理解证据

第三部分讨论的是方法。

第一部分告诉我们：教法判定是什么。

第二部分告诉我们：教法证据在哪里。

第三部分进一步说明：有了证据以后，学者怎样理解证据、协调证据，并从中推导判定。

一、语言是入口

经训以阿拉伯语降示和传达。

所以理解证据，不能离开语言。

命令、禁止、概括、专指、绝对、限定、明显、隐含，这些术语看似繁多，其实都在回答几个简单问题：

1. 这句话要求什么？
2. 它包括谁？
3. 有没有条件？
4. 它说得有多明确？
5. 它是否需要其他证据解释？

普通读者不必一次背完所有术语，但应当知道：学者不是凭感觉读经训，而是按规则读。

二、范围要分清

很多误解来自范围不清。

有的证据是概括的，有的证据是特殊的。

有的证据是绝对的，有的证据是限定的。

如果把概括当成没有例外，就会过宽。

如果把例外当成一般规则，就会过窄。

正确方法是让证据彼此解释，而不是让某一条证据孤立地承担全部结论。

三、强弱要分清

文字的意义有强弱。

有些意义是直接明说。

有些意义是顺带可见。

有些意义需要推导。

有些意义必须借助其他证据才能确定。

所以，不能把所有理解都放在同一个等级。

直接明文不能被远距离推导轻易推翻。

隐含意义也不能被完全忽视，但使用时要更谨慎。

四、宗旨要放在正确位置

教法有宗旨。

它保护宗教、生命、理智、后代、财产，维护真实利益，防止真实损害。

但宗旨不是私欲，也不是绕开明文的工具。

宗旨帮助人理解明文、处理新问题、分清轻重缓急。

它不能把明确禁止变成许可，也不能把明确义务变成可有可无。

五、证据差异要稳重处理

可靠证据之间没有真实矛盾。

人看到的冲突，往往是表面冲突。

处理顺序是：

1. 先确认可靠性。
2. 再确认对象、范围、条件是否相同。
3. 能综合就综合。
4. 不能综合时再侧重。

5. 只有满足严格条件时，才谈废止。

这个顺序能防止人轻率地说“矛盾”“我选择这个”“那个已经废止”。

六、这一部分给普通人的最大提醒

不要急着下结论。

读到一节经文、一段圣训、一条学者意见时，先问：

这条证据的语言是什么？

它的范围是什么？

它的意义强度怎样？

它和其他证据怎样配合？

它是否涉及宗旨、例外、条件、先后？

如果这些问题还没有回答，就不要急着把个人理解说成教法判定。

复习提纲

1. 命令原则上表示必须，除非有证据转向推荐、许可等意义。
2. 禁令原则上表示禁止，除非有证据转向可憎、指导等意义。
3. 概括证据可以被特指证据说明范围。
4. 绝对证据可以被限定证据加上条件。
5. 明显意义强于隐含意义。
6. 立法宗旨帮助理解教法，但不能推翻明文。
7. 表面冲突先综合，不能综合再侧重，满足条件才谈废止。

第三部分结束后，读者已经能看见法源学的核心精神：它不是让宗教变复杂，而是让人不轻率地替真主和使者说话。

第十八章 创制性推理

导读

第四部分讨论两个问题：创制与跟从。

创制性推理（الاجتهاد）是合资格学者依据证据推导教法判定。

跟从（التقليد）是没有能力直接推导的人，依据可靠学者的判断来实践。

这两个问题非常现实。

普通人不可能每件事都亲自查遍《古兰经》、圣训、传述等级、阿拉伯语规则、法源学原则和学者分歧。

但普通人也不能把宗教交给无知、情绪或网络碎片。

所以，必须明白：谁可以创制？普通人怎样跟从？怎样避免无知的盲从？

本章先讲创制。

一、什么是创制

创制性推理（الاجتهاد）原义是尽力、竭力。

在法源学中，它指合资格学者尽其知识和能力，从具体证据中推导实践性教法判定。

这里有几个重点。

第一，创制不是随便发表意见。

第二，创制不是单纯记住已有结论。

第三，创制不是凭个人感受判断宗教问题。

第四，创制的对象是实践性教法判定，而不是重新制定信仰根基。

二、谁是创制者

创制者（المجتهد）是具备推导能力的人。

他不仅知道某个判定是什么，还知道这个判定怎样从证据中得出。

如果一个人只是背诵某些结论，或者从书上、视频里听到某些说法，却不能理解证据、规则、分歧和推导路径，他不能称为创制者。

这并不是贬低普通学习者。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位置。

普通人诚实学习、谨慎实践，是可贵的。

但把普通学习者当成创制者，就会让宗教判断失去秩序。

三、创制需要哪些条件

原书列出创制者应具备的多项条件。

为了便于理解，可以归纳为四类。

第一，语言能力。

创制者必须懂阿拉伯语，尤其要懂经训表达、词义范围、命令禁止、概括专指、明显隐含等语言规则。

如果不能读懂证据原文，就很难独立推导判定。

第二，证据知识。

创制者要熟悉《古兰经》和圣训中涉及教法的内容，知道哪些经文、圣训与某个问题有关。

他还要了解圣训的可靠性、传述方式、强弱等级，以及学者怎样使用这些证据。

第三，法源学方法。

创制者要掌握前面几部分讲过的规则：公议、类比、优选、公共利益、惯例、命令与禁止、一般与特殊、绝对与限定、证据冲突和废止等。

没有方法，证据会变成零散材料。

有了方法，证据才能被正确排列和使用。

第四，现实理解和敬畏。

创制不是纸上游戏。

学者需要理解现实问题本身，知道人们实际遇到什么、问题的性质是什么、判定会产生什么后果。

同时，他必须有敬畏，不把知识用于迎合欲望、讨好权力或追求名声。

四、为什么创制不能人人都做

有人会问：既然《古兰经》和圣训是给所有人的，为什么不能每个人都自己推导？

答案是：所有人都应当相信和敬重启示，但不是所有人都具备专业推导能力。

就像所有人都需要健康，但不是所有人都能做医生。

所有人都使用法律，但不是所有人都能当法官。

所有人都读经训，但不是所有人都能独立处理复杂证据。

这不是垄断宗教，而是保护宗教。

如果没有资格的人随意创制，结果往往不是回归证据，而是把个人理解包装成证据。

五、创制和学习的区别

普通人学习证据，是非常好的事。

他可以学习经文、圣训、基本教法、学者解释和不同观点。

但学习不等于独立创制。

学习者的任务，是让自己的信仰和实践更清楚。

创制者的任务，是在没有现成明确答案、或需要判断具体适用时，依据完整方法推导判定。

这两个位置不能混淆。

六、创制为什么仍然需要

时代会出现新问题。

古人没有遇到的交易形式、医学技术、社会制度、家庭问题、公共管理问题，在后来的时代不断出现。

如果没有创制，许多新问题就无法被纳入教法框架中理解。

但创制不是制造新宗教。

它是在启示、证据和规则之内，把教法原则应用到新的实际问题上的。

七、创制者也可能出错

创制者不是先知。

学者努力推导，可能正确，也可能错误。

如果他具备资格、真诚寻求真理、按照正确方法努力，即使出错，也不同于无知者随意乱说。

先知 ﷺ 说：

«إِذَا حَكَمَ الْحَاكِمُ فَاجْتَنَهَدَ ثُمَّ أَصَابَ فَلَهُ أَجْرَانِ، وَإِذَا حَكَمَ فَاجْتَنَهَدَ ثُمَّ أخطَأَ فَلَهُ أَجْرٌ»

“裁决者努力创制而判断正确，他有两份回赐；努力创制而判断错误，他有一份回赐。”

这段圣训说明，合资格者的认真推导有其价值。

但它也说明，创制有前提：必须是真正具备资格的人在认真努力。

八、普通读者的学习态度

普通读者学习创制这一章，不是为了马上成为创制者。

而是为了知道：

1. 教法判定不是随便说出来的。
2. 学者意见背后有证据和方法。
3. 普通人应当尊重知识阶层。
4. 遇到复杂问题时，应请教可靠学者。
5. 不要把网络片段当成完整法源学推导。

知道自己的位置，不是软弱。

在宗教知识中，知道自己在哪里，本身就是敬畏的一部分。

本章要点

1. 创制性推理 (الاجتهاد) 是合资格学者依据证据推导实践性教法判定。
2. 创制者 (المجتهد) 必须具备语言、证据、法源学方法、现实理解和敬畏。
3. 创制不是普通人凭感觉发表宗教意见。
4. 学习证据很好，但学习不等于独立创制。
5. 创制使教法原则能够处理新问题，但它必须在启示和规则之内进行。

第十九章 跟从与盲从

导读

上一章讲创制。

创制是合资格学者依据证据推导判定。

但大多数人没有这种能力。普通人需要学习，需要请教，需要跟随可靠知识。

这就进入跟从（التقليد）的问题。

跟从不是一个简单的坏词。

它可能是普通人应有的学习方式，也可能变成无知的盲从。关键在于：跟从谁，为什么跟从，怎样跟从。

一、什么是跟从

跟从（التقليد）是人在自己没有能力直接考察证据、推导判定时，接受有知识者的判断。

例如，一个普通穆斯林不知道某个现实问题的详细证据，就请教可靠学者，并按照其回答实践。

这属于正常跟从。

它不是懒惰，也不是放弃宗教。

因为真主说：

(فَاسْأَلُوا أَهْلَ الذِّكْرِ إِنْ كُنْتُمْ لَا تَعْلَمُونَ)

“如果你们不知道，就去请教有知识的人。”（《蜜蜂章》16:43）

这节经文说明，不知道的人应当请教知道的人。

二、为什么普通人需要跟从

教法推导需要许多知识。

一个问题可能涉及阿拉伯语、经文、圣训、传述可靠性、公议、类比、学者分歧、现实情况和法源学规则。

普通人不可能在每个问题上都自己完成完整推导。

所以，普通人的责任不是假装自己是创制者，而是在自己能力范围内寻求可靠知识。

这正符合经文：

(فَاتَّقُوا اللَّهَ مَا اسْتَطَعْتُمْ)

“你们当尽力敬畏真主。”（《相欺章》64:16）

尽力不是越界。

尽力，是在自己的能力范围内诚实地学习和实践。

三、什么是错误的盲从

错误的盲从，是人在没有证据、没有理解、没有分辨的情况下，固执地跟随某个人、某个群体或某种习惯。

它有几种表现。

第一，只因为某人有名，就把他说的都当成真理。

第二，只因为某人属于自己的群体，就拒绝其他可靠意见。

第三，明知某种说法明显违背经训，仍然因为情感、面子或派别坚持它。

第四，把学者、学派或组织放到经训之上。

这种盲从不是学习，而是关闭心灵。

四、正常跟从与盲从的区别

正常跟从有三个特征。

第一，跟从对象可靠。

他应当有知识、有敬畏、有学术信用，而不是只会煽动情绪。

第二，跟从态度谦虚。

跟从者知道自己能力有限，所以请教有知识的人；同时也承认学者不是先知，可能有对错。

第三，跟从目标是接近证据。

他不是为了维护个人喜好，而是为了更接近真主和使者的教导。

盲从则相反。

它跟从的是身份、名声、派别、习惯或个人情绪。

五、跟随学派的意义

伊斯兰历史中形成了若干法学学派。

学派不是新的宗教。

它们是学者理解经训、整理证据、建立推导路径、训练学习者的方法体系。

普通人跟随一个可靠学派，可以帮助自己有序地学习和实践。

这比东听一句、西看一段、今天跟这个视频、明天跟那个帖子要稳得多。

但跟随学派不等于把学派放在经训之上。

任何学派都应服务于《古兰经》和圣训，而不能凌驾于它们。

六、能不能换学派或采纳其他意见

如果一个人平常按某一学派学习和实践，他在某些问题上是否可以采纳其他可靠意见？

这需要谨慎。

如果只是为了追求轻松，哪里方便就拿哪里，这会把宗教变成欲望拼盘。

但如果有真实需要、可靠学者指导、证据和现实情况都支持某一意见，那么采纳其他可靠学者或学派的意见，并不必然错误。

关键不是“换不换”，而是有没有知识、敬畏和规则。

七、怎样面对学者分歧

学者分歧不是灾难。

很多分歧来自证据理解、传述判断、语言规则、现实情况和推导方法的差异。

只要分歧建立在证据和规则上，就应当被尊重。

普通人面对分歧时，不要急着互相攻击。

可以这样做：

1. 先确认这个问题是否真的有 **معتبر** 分歧。
2. 请教可靠学者，而不是只看网络争吵。
3. 按自己信任的知识路径实践。
4. 不把自己采用的意见变成攻击他人的工具。
5. 不把明显违背经训的说法包装成“分歧”。

八、普通人怎样学习

普通人学习教法，最好走一条稳路。

第一，先学基本信仰和基本功修。

第二，选择可靠老师或可靠教材。

第三，不急着进入复杂分歧。

第四，遇到现实问题时请教懂证据、懂现实、有敬畏的人。

第五，逐步理解证据，而不是只收集结论。

第六，保持谦虚，不轻易给别人下判定。

这样的学习，比到处寻找奇异观点更有益。

九、跟从的最终目的

跟从不是为了崇拜学者。

跟从也不是为了逃避学习。

它的目的，是帮助没有创制能力的人，借助可靠知识走向真主的教法。

所以，真正健康的跟从，应当让人更敬重证据、更敬重知识、更远离情绪和傲慢。

如果一个人的跟从让他更狂热、更轻视经训、更攻击其他穆斯林，那么这种跟从已经偏离了它的目的。

本章要点

1. 跟从 (التقليد) 是无创制能力者接受可靠学者判断。
2. 普通人请教有知识者，是经文指引的正常道路。
3. 错误的盲从，是把人、派别、习惯或情绪放在证据之上。
4. 跟随学派可以是稳定学习方式，但学派不能高于经训。
5. 学者分歧应以证据和规则看待，不能变成攻击和宗派偏见。
6. 普通人的学习道路，是谦虚、持续、可靠、按能力实践。

第四部分小结：普通人的学习道路

第四部分回答一个现实问题：

我不是学者，那我应该怎样学习和实践教法？

答案不是两个极端。

一个极端，是人人都自称直接回到经训，实际却凭翻译、片段和个人感觉下判定。

另一个极端，是完全关闭思考，只跟随人、派别、习惯和情绪。

法源学给出的道路更稳：尊重证据，尊重学者，也认识自己的能力范围。

一、学者的位置

学者不是立法者。

真正的立法者是真主。

先知 ﷺ 是启示的传达者和阐明者。

学者的职责，是理解证据、整理证据、推导判定、教导大众。

尊重学者，不是把学者神圣化。

轻视学者，也不是回归经训。

正确态度，是通过可靠学者接近经训。

二、普通人的位置

普通人有责任学习。

但普通人也要承认：不是所有问题都能凭自己直接推导。

他可以学习经文和圣训，可以学习基本教法，可以理解学者意见，也可以在可靠老师指导下逐步提升。

但在复杂问题上，他应当请教有知识的人。

这不是软弱，而是敬畏。

三、避免两种危险

第一种危险，是无知创制。

一个人没有工具，却急着给所有问题下判定。

这种人看似勇敢，实际很危险。

第二种危险，是无知盲从。

一个人不问证据，不问可靠性，只跟随自己喜欢的人或群体。

这种人看似忠诚，实际可能是在追随情绪。

法源学训练我们离开这两种危险。

四、怎样面对分歧

分歧存在，并不等于真理混乱。

很多分歧有证据、有方法、有历史背景。

普通人遇到分歧时，应当少一点急躁，多一点学习。

可以问：

这个分歧是否被可靠学者承认？

每个意见依据什么证据？

我所请教的老师为什么采用这个意见？

这个问题是否关系到我的现实实践？

我是否有资格自己比较这些证据？

这些问题比争吵更有益。

五、精讲版给读者的最后提醒

这本书不是为了让普通人一夜之间成为法学家。

它的目的，是让读者看见教法判定背后的秩序。

当你知道判定有分类，证据有层级，语言有规则，宗旨有边界，冲突有处理方法，创制有条件，跟从有原则，你就不会轻易被极端化、碎片化和情绪化的宗教话语带走。

你会更稳。

更谦虚。

也更愿意认真学习。

复习提纲

1. 创制性推理属于合资格学者，不是普通人随意发表意见。
2. 创制者需要语言、证据、法源学、现实理解和敬畏。
3. 普通人可以并且应该学习，但学习不等于独立创制。
4. 跟从可靠学者是普通人的正常道路。
5. 盲从是把人、派别、习惯或情绪放在证据之上。
6. 跟随学派可以帮助稳定学习，但学派不能高于经训。
7. 面对分歧，要尊重证据、尊重学者、认识自己的能力范围。

附录一 经文与圣训索引（初稿）

本索引收录本精讲稿中已经引用或保留阿文原文的经文与圣训。后续排版时可继续补充章名、页码和统一译文。

一、《古兰经》经文

阿文片段	章节 出处	在本书中的主要用途
(إِنَّ الْحُكْمَ إِلَّا لِلَّهِ)	12:40	说明真正的裁决权归真主。
(أَلَا لَهُ الْخَلْقُ وَالْأَمْرُ)	7:54	说明创造与命令同归真主。
(وَمَا كُنَّا مُعَذِّبِينَ حَتَّىٰ تَبْعَثَ رَسُولًا)	17:15	说明责任与使者传达的关系。
(لَا يُكَلِّفُ اللَّهُ نَفْسًا إِلَّا وُسْعَهَا)	2:286	说明责任不超出能力。
(فَاتَّقُوا اللَّهَ مَا اسْتَطَعْتُمْ)	64:16	说明人按能力承担责任。
(يُرِيدُ اللَّهُ بِكُمُ الْيُسْرَ وَلَا يُرِيدُ بِكُمُ الْعُسْرَ)	2:185	说明宽限与便利原则。
(إِلَّا مَنْ أَكْرَهَ وَقَلْبُهُ مُطْمَئِنٌّ بِالْإِيمَانِ)	616:10	说明被迫情况下的责任处理。
(فَمَنْ كَانَ مِنْكُمْ مَّرِيضًا أَوْ عَلَىٰ سَفَرٍ فَعِدَّةٌ مِنْ أَيَّامٍ أُخَرَ)	2:184 /185	说明病人与旅行者的斋戒宽限。
(إِنَّا نَحْنُ نَزَّلْنَا الذِّكْرَ وَإِنَّا لَهُ لَحَافِظُونَ)	15:9	说明《古兰经》的保存。
(وَأَقِيمُوا الصَّلَاةَ وَآتُوا الزَّكَاةَ)	多处	说明命令式与必行义务。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أَوفُوا بِالْعُقُودِ)	5:1	说明契约义务。
(وَلَا تَقْرَبُوا الزَّانَا إِنَّهُ كَانَ فَاحِشَةً وَسَاءَ سَبِيلًا)	17:32	说明禁止与堵塞途径。
(وَإِذَا حَلَلْتُمْ فَاصْطَادُوا)	5:2	说明命令式有时表示许可。
(وَأَنزَلْنَا إِلَيْكَ الذِّكْرَ لِتُبَيِّنَ لِلنَّاسِ مَا نُزِّلَ إِلَيْهِمْ)	16:44	说明圣训解释《古兰经》。
(يَا أَيُّهَا الَّذِينَ آمَنُوا أَطِيعُوا اللَّهَ وَأَطِيعُوا الرَّسُولَ وَأُولِي الْأَمْرِ مِنْكُمْ)	4:59	说明服从使者。

(وَمَا آتَاكُمُ الرَّسُولُ فَخُذُوهُ وَمَا نَهَاكُمْ عَنْهُ فَانْتَهُوا)	59:7	说明圣训的证据地位。
(وَمَا يَنْطِقُ عَنِ الْهَوَىٰ ۖ إِنْ هُوَ إِلَّا وَحْيٌ يُوحَىٰ)	53:3-4	说明使者传达与启示的关系。
(وَمَنْ يُشَاقِقِ الرَّسُولَ مِنْ بَعْدِ مَا تَبَيَّنَ لَهُ الْهُدَىٰ وَيَتَّبِعْ غَيْرَ سَبِيلِ الْمُؤْمِنِينَ نُوَلِّهِ مَا تَوَلَّىٰ)	4:115	说明公议的证据基础。
(كُلُّ نَفْسٍ ذَائِقَةُ الْمَوْتِ)	3:185 等	说明概括词。
(وَأَحَلَّ اللَّهُ الْبَيْعَ وَحَرَّمَ الرِّبَا)	2:275	说明明显表达。
(وَلَا تَقْتُلُوا النَّفْسَ الَّتِي حَرَّمَ اللَّهُ إِلَّا بِالْحَقِّ)	17:33 等	说明禁令与生命保护。
(فَلَنُؤَلِّبَنَّكَ قِبْلَةً تَرْضَاهَا فَوَلِّ وَجْهَكَ شَطْرَ الْمَسْجِدِ الْحَرَامِ)	2:144	说明废止与立法阶段。
(فَاسْأَلُوا أَهْلَ الذِّكْرِ إِنْ كُنْتُمْ لَا تَعْلَمُونَ)	16:43	说明普通人请教有知识者。

二、圣训

阿文片段	常见 出处提示	在本书中的主要用途
«إِنَّ اللَّهَ تَجَاوَزَ عَنْ أُمَّتِي مَا حَدَّثْتُ بِهِ أَنْفُسَهَا مَا لَمْ تُعْمَلْ أَوْ تَتَكَلَّمْ»	两大 圣训集等	说明内心念头未行动或言说前不承担同等责任。
«رُفِعَ الْقَلَمُ عَنْ ثَلَاثَةٍ...»	圣训 集多有传 述	说明儿童、睡眠者、失去理智者的责任障碍。
«لَا تَجْمَعُ أُمَّتِي عَلَى ضَلَالَةٍ»	多种 传述路径	说明公议的意义。
«إِذَا حَكَّمَ الْحَاكِمُ فَاجْتَهَدَ ثُمَّ أَصَابَ فَلَهُ أَجْرَانِ...»	两大 圣训集等	说明合格者创制正确与错误的回赐。

三、后续校订事项

1. 统一所有经文中文译文。
2. 补充完整章名、章号、节号。
3. 对圣训补充出处等级和引用来源。
4. 检查重复经文是否需要保留多处引用。

附录二 普通读者阅读路线

本书不是为了让读者一次记住所有术语，而是帮助读者建立法源学的基本地图。

一、第一遍：只抓主线

第一遍阅读时，不必细背阿文术语。

只要抓住四个问题：

1. 教法判定是什么？
2. 教法证据有哪些？
3. 学者怎样理解证据？
4. 普通人怎样学习和跟从？

这一遍读完，读者应当知道本书的整体结构。

二、第二遍：整理术语

第二遍阅读时，可以配合术语表。

重点掌握这些核心词：

- الحكم الشرعي：教法判定
- الحكم التكليفي：责成性判定
- الحكم الوضعي：设定性判定
- القرآن：《古兰经》
- السنة：圣训
- الإجماع：公议
- القياس：类比
- الأمر：命令
- النهي：禁令
- العام：概括词
- الخاص：专指词
- المطلق：绝对词

- المقيد: 限定词
- مقاصد الشريعة: 立法宗旨
- الاجتهاد: 创制性推理
- التقليد: 跟从

术语不必一次背完，但要知道它们在全书中的位置。

三、第三遍：看证据怎样被使用

第三遍阅读时，重点看经文和圣训如何进入论证。

可以问：

1. 这条经文证明什么？
2. 这段圣训解释了什么？
3. 作者是直接使用证据，还是通过语言规则使用证据？
4. 这里有没有概括、特指、限定、例外或宗旨？

这样读，读者会慢慢看见法源学的工作方式。

四、课程学习建议

如果用于课程，可以分为八次：

1. 法源学是什么，教法判定是什么。
2. 责成性判定与设定性判定。
3. 责任资格与障碍。
4. 《古兰经》与圣训。
5. 公议、类比与辅助证据。
6. 命令、禁止、一般、特殊。
7. 明显隐含、宗旨、证据冲突与废止。
8. 创制、跟从与普通人的学习道路。

每次不宜讲太多术语，最好配合生活例子和经训文本。

五、给普通读者的提醒

不要用这本书来急着给别人下判定。

这本书首先是训练敬畏和方法。

学完以后，读者应当更谨慎，而不是更轻率。

应当更尊重证据，而不是更喜欢争论。

应当更知道自己的位置，也更知道知识的尊严。

术语对照表（校订稿）

阿文术语	建议主译	传统/备选译法	简要说明
أصول الفقه	法源学	教法原理学、法学原理学	研究如何从证据中推导教法判定的学科。
الفقه	教法学	法学	具体教法判定及其实践应用。
الحاكم	立法者 / 判定者	立法者	真正拥有教法裁决权的是安拉；学者只是理解和推导。
الحكم الشرعي	教法判定	教法判令	真主针对受责成人行为所作出的规范性说明。
الحكم التكليفي	责成性判定	责成性教法判令	直接规定人的行为责任，如必行、推荐、禁止、可憎、许可。
الحكم الوضعي	设定性判定	相应性教法判令	说明教法结果成立的原因、条件、障碍等结构关系。
خطاب الله	真主的立法性言辞	安拉的呼吁	在法源学中不是普通呼吁，而是具有规范效力的 خطاب。
المكلف	受责成人	责任人	具备承担教法责任资格的人。
الاقتضاء	要求	责令、要求	包括要求做和要求放弃。
التخيير	赋予选择	选择	允许人在做与不做之间选择。
الوضع	设定	相应性设定	将某事设为原因、条件或障碍等。
السبب	原因	前因	某一教法结果成立的触发因素。
الشرط	条件	条件	结果成立所依赖的条件。
المانع	障碍	妨碍性因素	阻止教法结果成立的因素。
الصحيح	有效	正确、成立	行为具备教法要求，能够产生相应结果。

الباطل	无效	作废	行为缺少根本条件，不能产生应有结果。
الفاسد	瑕疵无效 / 不完善成立	损坏	在部分法学用法中与 باطل 区分，需按语境处理。
الواجب	必行义务	必然的	必须履行，放弃有责。
المندوب	推荐行为	嘉仪	做了有赏，放弃无罪。
الحرام	禁止事项	非法的、被禁止的	必须远离，触犯有责。
المكروه	可憎事项	可憎的	应避免，但程度低于禁止。
المباح	许可事项	允许的	做与不做本身都无责。
الأدلة الشرعية	教法证据	立法证据、立法依据	引导人认识教法判定的依据。
الدليل	证据 / 依据	证据	推导教法判定的根据。
القرآن	《古兰经》	天经	真主降示给穆罕默德 ﷺ 的经典，是教法证据的第一根源。
السنة	圣训	圣行	先知 ﷺ 的言语、行为和认可，是《古兰经》之后的根本证据。
الإجماع	公议	公议	具备资格的学者对某一教法问题形成一致意见。
القياس	类比推理	类比	由已知判定推及相似新问题。
الاستحسان	优选	择善、优选法	在有更强理由时，不机械套用通常类比，而采用更能体现证据与公正的判定。

المصالح المرسلة	未明文 限定的公共利 益	公益、公共 利益	没有具体明文肯定或否定，但符合教 法总体宗旨的真实利益。
المصلحة	公共利 益	利益	教法所维护的宗教、生命、理智、财 产、后代等真实利益。
سد الذرائع	堵塞通 向恶的途径	堵塞借口、 防止途径	某事本身可能许可，但若通常会通向 明显禁止事项，可为预防而限制。
فتح الذرائع	开启通 向善的途径	开启途径	某些手段若能通向教法鼓励或要求的 目的，可被鼓励或要求。
العرف	惯例	习惯、风俗	人们长期稳定采用且不违背明文的社会 习惯，可在部分问题中作为判断依据。
العادة	习惯	惯习	与 عرف 相近，常指个人或社会反复 形成的稳定做法。
قول الصحابي	圣门弟 子言论	圣门弟子的 主张	圣门弟子在无明确反对者时对教法问 题的见解。
شرع من قبلنا	前代天 启法律	前人法律	前代先知民族中的天启规定；是否适 用于穆斯林须看本教法是否确认或废止。
الاستصحاب	持续性 原则	原状持续	在没有改变证据前，维持原有状态或 既定判定。
اللفظ	文字 / 词句	لفظ	被说出或写出的表达形式，法源学中 用来讨论证据文字怎样指向意义。
المعنى	意义	含义	词句所指向的内容。
الخاص	专指词	特定文字	指向特定对象或特定意义的词。
العام	概括词	普遍文字、 泛指文字	覆盖一类对象或多个个体的词。
المشترك	共享词	多义词	同一个词可用于多个意义，需要通过 语境确定。
الحقيقة	本义	实义、真实 义	词语原本被设定和通常使用的意义。

المجاز	借义 / 比喻义	虚义	词语离开本义，用于与本义有关系的另一意义。
الأمر	命令	命令式	要求做某事的表达。是否表示必须，要结合规则和证据判断。
النهي	禁令 / 禁止	禁止式	要求放弃某事的表达。是否达到非法程度，要结合规则和证据判断。
الوجوب	必须性	必行性	命令在无转义证据时通常指向的义务等级。
التحريم	禁止性	非法性	禁令在无转义证据时通常指向的禁止等级。
المطلق	绝对词	不受限定文字	未附加限制条件的表达。
المقيد	限定词	受限制文字	被条件、属性、数量、对象等限制的表达。
التخصيص	特指 / 限定概括范围	专门化	用较具体的证据说明概括表达并非适用于所有个体。
التقييد	限定化	加限定	用带条件或属性的证据约束原本绝对的表达。
الظاهر	表面明显	显著字面	文字本身按通常语言即可看出的意义，但仍可能被更强证据解释或限定。
النص	明文指向	明文	文字本身就是为了说明某一意义而来，证明力强于单纯表面意义。
المفسر	解释清楚	注释的、解释的	含义已经通过文字本身或其他证据说明得较清楚。
المحكم	确定不变	明确的、严密的	意义稳定明确，不接受随意转义或废止。
الخفي	隐微	隐晦	文字本义可知，但应用到某些个案时存在隐藏难点。
المشكل	难解	困难文字	意义需要通过思考、语境或其他证据

			解开。
المجمل	概略	概括未详	文字给出总体意义，但细节需要其他证据说明。
المتشابه	玄奥	相似难明	意义不易完全把握，需要特别谨慎，不可凭想象强解。
مقاصد الشريعة	立法宗旨	教法宗旨	教法要实现和保护的总体目标。
الضروريات	必需利益	必要利益	若失去会严重破坏宗教与生活秩序的根本利益。
الحاجيات	需要利益	需求性利益	用于解除困难、减轻负担、维持正常生活的利益。
التحسينيات	改善利益	美化性利益	使生活更端正、清洁、有礼仪和尊严的利益。
التعارض	表面冲突	抵触	证据在理解上似乎不一致，需要综合、侧重或判断先后。
الجمع	综合	合并理解	尽量让多条可靠证据各归其位、同时成立。
الترجيح	侧重 / 优先采用	取舍、权衡	在无法综合时，根据证据强弱选择更应采用的一方。
النسخ	废止	取消、转移	后来的法定证据解除先前法定判定。
الأصل	原问题	基础、被比较事物	类比中已有明文判定的事项。
الفرع	新问题	衍生物、比较事物	类比中没有直接明文判定、需要推导的事项。
حكم الأصل	原问题的判定	基础判定	原问题已经确立的教法判定。
العلة	共同原因	起因、法定原因	使原问题获得某判定，并存在于新问题中的有效原因。

الاجتهاد	创制性 推理	创制	合资格学者依据证据作独立推导。
المجتهد	创制者	创制学者	具备条件、能够依据证据推导实践性教法判定的学者。
التقليد	跟从	盲从	无创制能力者接受可靠学者判断；若无证据、无分辨地固执跟随，则成为错误盲从。
المذهب	法学学 派	学派	学者整理证据、方法和判定所形成的学习与实践体系。
الأهلية	责任资 格	资质	人承担教法责任和享有权利能力的资格。
أهلية الوجوب	承受资 格	接受义务的 资质	人适合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
أهلية الأداء	履行资 格	履行义务的 资质	人的言行能够有效产生教法结果的资格。
الرخصة	宽限	宽优	因困难、旅行、疾病等原因而给予的便利性规定。
العزيمة	常规规 定	决意	正常情况下原本适用的基本规定。
الإكراه	被迫	强迫	人在严重威胁下违背本意作出言行。
العوارض	影响资 格的因素	障碍、影响 因素	使责任资格发生减弱、暂停或变化的因素。